

密云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2年4月1日 第1期(总第45期)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密政发〔2012〕1号 1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密政发〔2012〕2号 3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密政发〔2012〕3号 11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

(试行) 的通知 密政发〔2012〕5号 27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2〕6号 30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2〕7号 37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2年县政府为人民群众拟办的重要实事

和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通知 密政发〔2012〕8号 40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2〕9号 69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2〕10号 70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加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实

施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2〕13号 73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县域内建筑安装、建材业和房地产开

发企业纳税行为暂行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2〕15号	84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开展超限超载源头治理试点示范工 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2〕16号	87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2〕17号	92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 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2〕18号	92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代征绿化用地代征市政道路建设用地移交 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2〕19号	97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2〕20号	100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体林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密政发〔2012〕21号	104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公安消防大队调整为公安消防支队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1号	112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县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号	112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密云县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4号	121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县规范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标准标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7号	122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体育局2012年密云县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8号	126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10号	128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公路分局关于密云县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11号	130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12号	135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密政发〔201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

县长王海臣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机构编制工作。

分 管：县审计局、编办。

常务副县长王稳东 协助县长主持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与改革、财政税务、金融保险、国资监管、医疗卫生、人口与计生、政法维稳、依法行政方面工作。

分 管：县政府办（外事办）、机关事务办、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局、法制办、司法局、监察局、公安局（消防大队）、保密局、信访办（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应急办（应急指挥中心）、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北京市密云县经济调查队、国税局、地税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药监分局、红十字会、行政服务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密云管理部、矿山公司、首政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北京电力公司密云供电公司、驻密各金融保险机构。

联 系：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检察院、法院、工会、团县委、妇联、市委培训中心、市供电公司培训中心、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北京华电水电有限公司。

副县长杨 珊 负责招商引资、商务（外经外贸）、商务区（总部基地）建设、工商行政管理、科技、品牌建设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县长王稳东抓好行政服务中心建设。

分 管：县投资促进局、商务委（粮食局）、工商分局（食品安全办）、科委（知识产权局）、生态商务区管委会、烟草专卖局。

联 系：县科协、工商联、私个协、云湖度假村、瑞海姆度假村。

副县长李光辉 负责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住房保障与改革、土地资源管理、交通运输和开发区建设方面工作。

分 管：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房改办、建筑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市政市容委（环境办、爱卫办、市政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交通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公路分局、民防局、地震局、城管监察大队、密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邮政局、移动密云分公司、联通密云分公司、电信公司密云电信局、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

联 系：云蒙山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首开集团、北京燃气集团、中铁十六局。

副县长蒋学甫 负责“三农”工作、水务、环保、园林绿化、旅游和教育方面工作。

分 管：县农委（山区办、新农村办）、旅游委、教委（政府教育督导室）、生态建设发展研究中心、园林绿化局（绿化办、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水务局（水务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环保局、农业局（动物卫生监管局）、气象局、经管站、园林绿化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教研考试中心、职业学校、首经贸密云分校、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度假区管委会。

联 系：密云水库管理处、农业部绿化基地、水利部绿化基地、中国社会科学院绿化基地、教育部考研中心、中青旅、港中旅、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华润集团、远大集团。

副县长郭 鹏 负责经济与信息化、人力社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档案方面工作，协助副县长杨珊抓好品牌建设工作，协助副县长李光辉抓好县经济开发区建设。

分 管：县经济信息化委、人力社保局、信息中心、安全监管局、质监局、档案局、史志办、台办、云西经济开发中心。

联 系：航天科技集团、市人力社保局培训中心、清华同方、中人保、北汽福田、北新建材、远洋地产、中国移动卫星通讯集团。

副县长郭洪泉 负责社会建设、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民政、民族、宗教、侨务、街道方面工作。

分 管：县社会建设办、文化委、体育局、民政局（民宗侨办）、广播电视台、残联，檀营地区办事处，鼓楼、果园街道办事处。

联 系：县文联、歌华有线、市体育局航空俱乐部。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密政发〔201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本届政府第1次县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北京市密云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

三、县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履职、专业履职、用心履职，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建设。

第二章 县政府组成人员职责

四、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执政为民，忠于职守，求真务实，勤勉廉洁。

五、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

六、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县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的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县长离京（出差、出访等）期间，由常务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工作。

九、县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在县长、常务副县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县政府的日常工作。县审计局在县长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县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精诚团结，维护政令统一，切实贯彻落实县政府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宏观调控政策，主要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十二、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三、加强社会管理，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提高政府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公共安全。

十四、强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加强重大决策前期的调查研究，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十六、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县级预算、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政策措施、社会管理事务、县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大型项目等重大决策，由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或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请县委决定。

十七、各部门提请县政府讨论和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中介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乡镇、地区和街道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

十八、县政府在做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

二十、县政府根据县改革、发展的实际，按照法定程序，适时制定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文件。

二十一、各部门提请县政府决策的涉及法律法规的事项、提请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在报送县政府前必须经过法律论证和县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

二十二、各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和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北京市的方针政策，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县政府备案。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协调一致。县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办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审查工作，每2年组织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废止或修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规范性文件。

二十三、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四、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并设立新闻发言人，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二十五、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二十六、凡涉及群众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县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县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主动地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二十七、县政府要依法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办理议案和建议，接受询问、质询和检查；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向其通报工作，办理建议案和提案，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十八、县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二十九、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反

映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三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

三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三十三、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执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三十四、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三十五、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九章 会议制度

三十六、县政府实行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和县长碰头会议制度。

三十七、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

- (一) 传达贯彻国家、北京市及县委的重要决定；
- (二) 通报县人大、县政协会议情况；
- (三) 部署县政府重要工作。

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1 至 2 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列席；可邀请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和县委有关部委以及有关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新闻单位负责人列席。

三十八、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主要任务：

- (一) 研究审议需要向县委汇报、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向县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 (二) 讨论和通过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定的议案和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草案；
- (三) 讨论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四) 研究决定和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需要县政府统筹协调的重大活动；

(五) 研究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向县政府请示的涉及全县的重要事项；

(六)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列席；讨论规范性文件时，根据文件内容，可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领导同志列席。

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副县长协调并审核后提出，报县长确定。

三十九、县政府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有关专项工作和具体问题。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或副县长召集和主持，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

四十、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可召开县长碰头会议沟通有关情况、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长碰头会议由县长召集和主持，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

四十一、提请县政府讨论的会议议题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主办部门应在会前进行协调，有关部门应及时提出意见并经主要负责人签署；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提请分管副县长协调；协调后意见仍有分歧的，主办部门应如实向县政府报告并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长碰头会议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专题会议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或主管单位负责。

四十二、县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主持的县政府专题会议和县长碰头会议的，由本人向县长请假。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应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席会议，不能出席会议的，应由参会人员本人提前向主持会议的领导同志请假，并向县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

四十三、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碰头会议的纪要，由县长签发；县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县长或副县长签发。

四十四、县政府及各部门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专题（业）会议，不得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得邀请县属二级班子正职和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县政府批准。全县性会议要充分利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

第十章 公文审批制度

四十五、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地区）办事处向县政府报送公文，应当遵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北京市实施〈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细则》及有关规定。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公文，一律退回报文单位修改后重新上报。

四十六、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如部门间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达成一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并提出办理建议。

四十七、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地区）办事处报送县政府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处理，按照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重大事项报送常务副县长并县长审批。

四十八、县政府领导审批公文时，应当明确签署意见。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对于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公文，圈阅表示同意请示的事项。修改、审批和签发公文，用笔应符合存档要求。

四十九、县政府发布的命令（令）、决定、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及人事任免通知等文件由县长签署。

五十、以县政府或者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主管副县长或县长签发。其中，重大事项报常务副县长、县长签发；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报市政府的请示、报告，应当由县长签发。以县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商洽、报告工作的文件，由主管副县长签发，重要的报常务副县长、县长签发。

五十一、以县政府或者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应当少而精，注重实效，其内容应当是涉及全局性的重要决策、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其它重要事项。凡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要求县政府批转或县政府办公室转发。

五十二、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地区）办事处报送县政府的公文，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严格按程序报送。除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第十一章 内事活动制度

五十三、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和举办的活动，属县政府主办的由县政府办公室商县委办公室协调安排，统一报批。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邀请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均应事先向县政府行文，由县政府办公室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程序报批。县政府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出席一般事务性活动。

五十四、县政府领导同志参加内事活动应轻车简从，减少陪同，不超标准接待。县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为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不为出版物作序。遇特殊情况，经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同意后安排。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地区）办事处举办活动，一般不邀请国家、北京市领导出席。确需邀请的，应报县政府批准。

五十五、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举行的一般性会议、活动（如系统工作总结会、表彰会、代表会、招待会、纪念会、报告会）和

礼仪性接见、参观、观摩演出、签字仪式、剪彩、联欢等内事活动，一般不安排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重要活动确需安排的，只邀请主管领导同志，并提前1周将活动计划（包括主办单位、规模、邀请领导同志范围、活动程序、持续时间、有关资料等）报县政府。

五十六、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内事活动的宣传报道应从严掌握。除县政府组织或经县政府批准的有重大影响的会议和活动外，县政府领导同志其他活动一般不做报道；确需报道的经参加活动的领导同志同意后，由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安排。

五十七、为沟通情况，便于联系，县政府领导同志应认真及时填写“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安排表”，重要活动安排、地点应告知县政府办公室。

第十二章 外事活动制度

五十八、县长、副县长出访，由主管外事的副县长审核，报县委书记、县长同意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和各县属机构主要负责人出访，经主管副县长同意，并经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县长审核后，报县长审批；行政副职领导出访，经主管副县长同意后，由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县长审批。县政府领导同志外事活动由县政府外事办公室统一安排。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事活动要提前报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备案。

五十九、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对外友好往来等方面的活动，需邀请市、县政府领导出席的，应书面报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包括活动内容、参加人员、计划安排、有关材料等），由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不得直接给市、县政府领导发送参加外事活动的请柬。县政府领导直接收到请柬时，应当转由县政府外事办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章 督查与考核工作制度

六十、县政府及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县政府的决定，县政府及各部门的督查机构要加强对决定事项执行情况的跟踪反馈，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县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实施后，县政府领导同志对分管部门的工作应进行认真部署，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县政府部署工作的具体督办和向县政府领导反馈。

六十一、对县政府工作部门实行督查考核制度。重点考核县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的办理情况和有关单位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完成情况等。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地区）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对县政府各项决策在本部门、本地区的贯彻落实负全责。凡有时限要求的，严格按规定时限完成。县政府根据督查考核结果，对政绩突出、群众满意的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工

作质量差、群众反映强烈的部门给予批评。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对县政府的重大决策和各阶段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及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六十二、县政府督查室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督查反馈工作。对县政府部署的工作办理不认真的退回重办；对不按规定时限反馈或办理不力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对有令不行，无特殊原因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要追究单位有关领导责任。

第十四章 请假报告制度

六十三、县长离京（出差、出访等），应事前向市政府和县委报告。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离京（出差、出访等），本人应事前向县长报告，经批准后，将外出的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报县政府办公室；回京后，应向县长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通报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六十四、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县属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离京出差（出访）、学习、休假，须提前向县政府办公室履行请假手续。

六十五、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经济、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必须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县政府请示、报告。

六十六、市级以上领导来密视察、旅游或休闲等，各单位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六十七、国家、市和县政府领导同志的题词需要雕刻在建筑物上作为永久标志的，要报经县政府批准。

第十五章 作风和纪律

六十八、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六十九、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县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县政府同意。

七十、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七十一、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政府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七十二、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努力建设学习型机关。

七十三、县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

县政府其他县属机构适用本规则。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密政发〔201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县长王海臣代表县政府在密云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11年12月14日在密云县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长 王海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密云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五年工作回顾

本届政府任期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团结一心、奋力拼搏，开创了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新局面。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做大做强、招大引强并举，经济实力显著提升。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由2006年的87.6亿元增加到156亿元；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由7.1亿元增加到19.5亿元，实现了向20亿元迈进的历史跨越。将经济开发区作为全县发展的重要增长极，集中精力进行了建区以来最深入的改革与提升，

招商引资实现重大突破，开发区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2011年，开发区预计完成工业收入165亿元，是2006年的3倍；税收13亿元，是2006年的3.6倍；固定资产投入25亿元，是2006年的8.3倍。着眼未来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启动了密云生态商务区建设，为全县发展开辟了新的空间和增长点。全力实施招大引强，五年来共引进亿元以上重大项目67个，协议投资额200亿元以上。截至目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实际到位资金43.6亿元，北汽福田多功能汽车厂、北新建材住宅产业、中青旅古北水镇、港中旅房车营地、华润希望小镇等重大产业项目落户我县，为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坚持做优一产、做强二产、做大三产，深化结构调整，突出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环境友好型工业和休闲旅游业，全县三次产业结构由2006年的12.2：46.9：40.9调整为10.9：46.5：42.6，产业结构明显优化。荣获新华社直属9大媒体联合评选的“绿动·2011中国经济十大领军城市”称号。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主线，深入推进各项改革，发展活力竞相迸发。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和重大方面体制机制改革。建立起规范、统一的拆迁安置补偿工作机制，全县拆迁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规范政府投融资管理，整合6家投融资担保公司，组建了北京云政金融控股公司，实现了科学理财，有效防范了财政风险；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出台《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建立起政府投资项目事前评审、事中监督、事后结算和分类归口管理的长效机制，节约资金达4.53亿元；完善土地储备工作机制，土地一级开发步入规范、快速发展轨道，机制建立近两年来，实现政府土地收益9.2亿元，占本届政府任期五年来政府土地收益总额的77.8%；清理、整合、规范各类扶持政策，使政策的扶持、引导作用得到强化。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国有劣势资本有序退出，职工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在全国率先组建了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全县96.4%的村完成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了长期以来制约全县发展的关键问题，建立起一系列管当前、利长远的新机制，为全县科学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坚持以保水为第一责任，全方位加大环境建设力度，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创新建立“六护”机制，实现了生态环境建设管理的精细化、制度化、常态化。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严厉打击盗采盗运矿产资源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高标准实施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全力保护好首都“生命之水”。全县林木生态覆盖率由70.1%提高到74.5%，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连续四年保持在80%以上，密云水库水体质量始终稳定保持在国家二类饮用水标准，2011年被国际休闲产业协会评为“国际最佳休闲宜居名县”。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26.1%，节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居全市前列。落实新城规划，完善街区控规深化方案，统筹推进城乡建设。启动了新城地表水厂、新城集中供热并网、天然气管网进密云、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新城再生水厂、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等重大市

政设施建设，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大幅提升。加快城乡道路建设，京承高速公路全线贯通，西统路、密关路、密兴路二期等一批产业路、发展路、富民路陆续开工建设，城市道路路网密度由3.6公里/平方公里提高到4.9公里/平方公里，县域公路网密度由84.6公里/百平方公里提高到93.2公里/百平方公里，有力改善了全县交通状况，辐射带动了区域发展。客运改革圆满完成，公交一卡通系统启动运营，客运场站逐步完善，村村通公交目标基本实现。檀营旧村改造搬迁全面启动，河西六村改造扎实推进。重点镇建设持续加快，镇区路网、供排水等工程稳步推进，全面完成新农村“五项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三起来”工程深入实施，农村面貌明显改观。

——坚持以民生为根本，统筹推进各项事业，社会稳定和谐基础更加巩固。牢固树立“就业是民生之本、是致富之门、是稳定之基、是和谐之源”的理念，深入细致做好就业服务工作，五年累计开发社区就业岗位15055个，安置城镇失业人员就业17261人，输出农村富余劳动力15987人。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增收，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6050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2900元，全县1.2万户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全部达到4500元以上，实现了“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目标。紧紧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并落实为民办实事140件，山区搬迁、幼儿园建设、养老（助残）餐桌等一批民生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面推行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整合管理资源，成立了密云县志愿者联合会，探索形成了“全社会、多领域、多层次、长效化”的志愿服务模式。建立起“以业引人、以房控人、以证管人”的新模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得到加强。强化应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连续三年位居全市前列。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人口计生等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先后获得“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市）”、“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地区”、“全国文化先进单位”、“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全国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全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先进单位”、“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县”等荣誉称号。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民族、宗教、侨务政策得到全面落实。档案、广播电视、民防、地震、对外交流、对口支援、红十字会等各方面工作取得新成绩。征兵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坚持依法、专业、用心履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政府履职能力建设明显增强。坚持依法履职，制定出台了《重大决策合法性论证程序规定》等23项制度规定，要求政府各职能部门增强廉洁意识，严格遵守各项制度，既推进了依法行政的规范化、制度化，又有效预防了腐败问题的滋生。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累计办复人大代表议案、建议758件，政协委员提案338件，办复率达到100%。坚持专业履职，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制度，及时学习国家、北京市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以对未来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科学、严谨、精细地编制了“十二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下大力气推进政

府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政府公共管理和部门工作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坚持用心履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不断强化服务意识，真心、精心、尽心、负责地抓工作、促发展，人民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的形象得到提升。

各位代表，今年是本届政府任期的最后一年，也是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县政府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县委的工作部署，只争朝夕、攻坚克难、拼搏进取，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

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6 亿元，同比增长 10.2%。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9.5 亿元，同比增长 25.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30 亿元，同比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94 亿元，同比增长 13.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050 元，同比增长 11.1%。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2900 元，按同口径计算，增长 11.6%。主要经济指标全面完成年度计划，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好势头，实现了“十二五”的良好开局。

(一) 重点工程快速推进，大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紧紧围绕全县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抢时间、抓进度，承载全县发展希望的 59 项重点工程全面启动实施。

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实现新突破。北汽福田多功能汽车厂历时仅 15 个月，一期工程于 6 月 21 日正式投产，预计年内可生产 2.6 万辆，实现销售收入 16.3 亿元，上缴税金 1500 万元。北新建材住宅产业项目一期、二期同步推进，部分已正式投产。中青旅古北水镇前期各项手续基本办结，市政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司马台新村 119 栋新民居主体工程全部完工。港中旅南山房车营地一期工程完工，10 月 1 日投入试运营。华润希望小镇全面启动，一期阁老峪村土地流转工作完成，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新民居建设等重点工作正在扎实有序推进。

重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进展顺利。西统路、101 国道绕城线、密关路、密兴路二期、司曹路、穆九路等重点道路工程扎实推进。西统路跨京承高速桥基本完工，跨潮白河桥正在紧张施工，全线 6.75 公里道路已经贯通；大关桥新桥主体完工。市天然气大管网进密云工程 1.2 公里主管线铺设完毕，北汽福田 CNG（压缩天然气）站率先建成并投入使用。城区集中供热整合工作正在全力推进。新城地表水厂、云西再生水厂已取得市发改委批准立项，垃圾综合处理中心、殡仪馆（烈士陵园）迁址新建和塘峪等 6 个变电站建设前期手续正在加紧办理。

城区旧村改造和镇村建设稳步推进。全面启动了檀营旧村改造搬迁工作，已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180 份，完成拆迁总量的 20%，明年这一历史遗留的老大难问题将得到根本解决。河西六村旧村改造持续推进。溪翁庄等 6 个重点镇和石城等 9 个特色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得到加强。进一步完善新农村建设与管理长效机制，新农村建设水平得到巩固和提升。

(二) 招大引强势头强劲，经济发展后发优势愈加突显。

新引进项目 70 个，协议投资总额 133 亿元，已实际到位资金 32 亿元。与远

洋地产、中化、中科恒源、中国移动卫星通讯集团等 16 家央企及大型民企签订了合作协议。中国通用集团、海航集团、北大方正集团等多家知名企业来我县实地考察。第十四届京港洽谈会签约项目全部落实。第十五届京港洽谈会再创佳绩，签约华润五彩乐活城等 15 个大项目，协议投资额 280 亿元。中国人保财险电子商务北方运营中心已入驻北京数字信息产业基地，并正式运营。通过全力实施招大引强、做大做强战略，形成重大项目在建一批、签约一批、在谈一批的好势头。随着这些项目的陆续落地、建设、投产，全县经济步入跨越发展的新阶段。

(三) 开发区改革注入新活力，创新焕发新机。各项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到位，新的体制机制运转高效、顺畅。A 区规划方案初步完成，B 区控规修编完成。区内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顺利推进，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制定了入区企业管理办法，严格项目准入标准。新引进实体项目 24 个，协议投资额 71.4 亿元；引进结算型企业总部 197 家，预计年实现税收 3.8 亿元。着力盘活闲置土地厂房，利用盘活资源新引进企业 4 家，协议投资额 7 亿元，全部达产后年可形成销售收入 70 亿元。商务区蓝图绘就，发展乘势而起。高水准编制完成了《密云生态商务区概念性规划》，顺利通过市政府专题会审议；邀请国际一流专家，召开了生态商务区规划国际研讨会，高起点启动了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坚持招商引资与园区规划建设同步推进，中国旅贸、华润五彩乐活城、中金投、海航易食、华电贸易等 45 个项目入驻，注册资本近 20 亿元，为商务区建设的快速推进积蓄了充足的动力。

今年县经济开发区预计完成工业收入 165 亿元，同比增长 38.3%；上缴税金 13 亿元，同比增长 37.6%；形成县级财政收入 3.6 亿元，同比增长 70%；净增就业近 3000 人，就业总数突破 3 万人。通过改革提升，开发区已经成为全县名副其实的经济发展主战场、提速发展的发动机和劳动力就业的重要平台。

(四) 产业结构调整继续深化，提质增效步伐明显加快。

大力推进休闲旅游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启动了示范区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全面实施旅游环境提升工程，投入 4000 万元，完善导示系统、规范门头牌匾、强化基础设施。在集中精力抓好中青旅古北水镇、港中旅房车营地等项目建设的同时，与远大集团签约，将投资 25 亿元推进云蒙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与综合开发。按照“一个民俗村就是一个乡村酒店”的理念，着力推进民俗旅游“规范化、标准化、组织化、网络化”发展。溪翁庄、石城、古北口 3 个重点旅游镇的 15 个民俗村率先实现床上用品统一洗涤配送；16 个民俗村成立了民俗旅游合作社（民俗旅游协会）。建立了旅游网络信息管理制度，完成 40 个民俗村网页制作。对全县民俗村统一编码，实行网格化管理，实现对游客的全程无障碍服务。预计今年全县民俗旅游可接待游客 555 万人次，实现收入 3.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 和 17%。工业重点产业、规模企业持续发展。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饮料制造、黑色金属矿采选、纺织服装和通用设备制造等五大行业预计完成产值 150 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66.7%。规模以上企业预计完成产值 200 亿

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89%。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实施“菜篮子”工程 1000 余亩，发展葡萄基地 6000 亩，与产业融合发展密切联系的有机农业、特色农业规模继续扩大。司马台—雾灵溪谷旅游休闲沟域、穆九沟域、酒乡之路等重大融合发展项目扎实推进。建筑、建材及房地产业保持较快增长。

（五）财政收入结构明显优化，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加强税源建设，在确保财政收入实现 20% 以上增长的同时，结构不断优化，税收形成财政收入所占比重逐年提高，特别是近两年由 65% 提升到 80%，同比提高了 15 个百分点，全县财政收入增长步入又好又快发展轨道。充分发挥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作用，全年共评审项目 48 个，资金 27.9 亿元，审减 3.8 亿元，综合审减率 13.6%。不断创新管理机制，财政收入管理系统和财政内部操作管理系统获得国家专利。在全县 210 个预算单位全面推行单一零余额基本账户改革，开创了全市先河。争取市级各类专项资金预计将超过 30 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六）环境建设力度持续加大，绿色规范整洁形象初展。

全面落实“六护”机制，着力加强城乡环境整治。以“泰山”行动为契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和生产经营行为，拆违力度空前。全县共排查违法建设 1165 处、面积 27.2 万平方米；已拆除违法建设 1111 处、面积 26.2 万平方米，违法建设综合整治率达到 97.3%，位居全市前列。建立统一标准、统一规范、专业种植、专业养护新机制，大力实施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六路一口一园”绿化任务顺利完成，重点地区的环境为之一新。通过绿化美化标准和水平的提升，在实现“一年打基础”后，展现出全新形象。持续加强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水库及周边环境治理深入开展，鼓楼南大街、南更大街等重点区域环境秩序明显改善，私挖盗采等破坏生态环境的不法行为基本杜绝。

（七）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大力发展以民生为重点的各项社会事业。建立完善与重点企业就业服务对接机制，强化就业服务，全年开发社区就业岗位 4200 个，输出农村富余劳动力 3700 人。大力促进农民增收，提前一年实现了低收入农户增收目标，荣获北京市促进农民增收先进区县。积极实施科技帮扶行动计划，为低收入农户持续增收提供技术支持。大力推进北京科技成果转化（密云）示范基地建设，完成地上物拆迁和土地招拍挂手续，中科院自动化所碳纤维等 3 个项目已顺利落户。编制完成了密云国际休闲生态农业科技园建设规划。为全县农技员配备 3G 终端，在全国率先实现 3G 信息服务零距离、全覆盖。持续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考本科上线率达到 73.7%，继续保持全市远郊区县第一；着力解决公办幼儿园入园难问题，新建幼儿园 8 所、改扩建 3 所，城乡幼儿园办园条件得到改善。加强文化软硬件建设，县城内有线电视高清双向网络改造全部完成，实现 25 个电视盲村有线电视全覆盖。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总投资 9.6 亿元的县医院迁址新建工程如期开工，进展迅速；扩大新农合报销点范围，在全市率先将新农合延伸到村卫

生室。全县农民免费体检建档率达到 100%。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 5 个，总面积 10.2 万平方米。最低生活保障、九养政策、家电下乡等各项惠民政策得到落实。全力以赴做好“7·24”强降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及时组织开展了灾后恢复重建。

全面提升社会服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志愿者联合会作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全社会掀起了志愿服务热潮。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将其纳入责任制考核，得到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整合“六护”巡查员、治安志愿者等各种力量，在农村积极推行立体分类式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成为全市率先在农村地区全面深入开展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的先进区县。高标准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在全县范围内推广村级财务逐笔公开，在全市率先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建立了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多元调解机制，着力化解社会矛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继续排名全市第一。

各位代表，五年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和致力于密云发展的各界人士团结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监督支持的结果；是中央市属在密单位、驻密部队和金融系统鼎力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政府，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中央市属在密单位、驻密部队和金融部门，向为密云发展付出辛勤汗水的投资者、建设者，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密云发展建设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五年，我们感触颇深：

第一，必须与县委保持高度一致，全面、深入、扎实贯彻县委的工作部署。县委不断深化对首都水源区发展规律的认识，相继科学确立了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发展定位。县政府把思想认识和工作实践高度统一到县委的总体部署上来，凝心聚力、狠抓落实，共同开创了发展的崭新局面。

第二，必须把变革创新贯穿于工作始终，解放思想，大胆变革，锐意创新。坚持把变革创新作为贯穿政府工作的主线，针对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薄弱环节，在重点领域和重大方面陆续推出一系列变革创新措施，有效破解了制约发展的关键问题，形成了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

第三，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扩总量与提质量两手抓两手硬。按照县委部署，县政府科学认识和处理经济总量与发展质量之间的辩证关系，大力实施招大引强、做大做强战略，招商引资实现重大突破，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实现了县域经济发展量和质的双提高。

第四，必须依托和发挥地区优势，认清形势，抢抓机遇，牢牢把握发展先机。站在更高的角度、以更开阔的视野审视内外形势，抓住国务院加大旅游产业发展和北京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机遇，着力推进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建设密云国际绿色休闲旅游产业综合示范区”被列入全市“十二五”规划，密

云生态商务区得到市政府批准并起步建设，为密云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

第五，必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切实做到执政为民。不断强化为民服务的意识，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加大劳动力就业、低收入农户增收、社会建设与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各项工作力度，使民生状况得到了根本改善。

第六，必须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切实抓好执政能力建设。不断完善政府管理体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强化政府部门执行力，政府决策水平明显提升，执政能力不断增强，为深入落实县委部署，推进政府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抓大项目建设、投产的力度还需加大；新城需要按照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的战略目标着力提升，城乡建设与管理中的一些历史遗留问题要认真加以解决；“三农”工作需要强化，城乡居民收入增幅虽然较快，但总量不高，仍需加强；政府职能部门抓落实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奋斗目标和 2012 年工作建议

未来五年是我县深化实施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

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的决胜阶段，也是充分释放发展后劲，加快扩充经济总量、推进产业升级，全面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

今后五年，我们要根据县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部署，按照“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要求，以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为指导，以“三个走在前列”为奋斗目标，以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为发展定位，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建设经济更繁荣、社会更和谐、生态更美好的新密云。今后五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是：

经济建设：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 左右，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2% 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9% 和 10%。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发展质量明显提升。经济建设走在全市五个生态涵养发展区前列。

社会建设：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在 30% 以下；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5% 以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65% 以上。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科教文卫体等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社会服务管理机制更加健全。社会建设走在全市郊区前列。

生态建设：密云水库及上游地表水水体质量保持国家二类标准以上；林木生态覆盖率达到 82% 以上，新城建成区人均绿地面积 44 平方米，空气质量二级和

好于二级天数比例达到 85% 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率 92%。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节能减排工作继续保持全市领先，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6%，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130 万吨标煤以内。公众生态文明意识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各位代表，2012 年是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首任之年，更是全县经济社会提速发展的攻坚之年、突破之年。我们必须深入落实县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工作部署和总体要求，肩负起建设生态富裕和谐新密云的重要使命，向着“三个走在前列”和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的目标全力奋进。

2012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0%，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 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分别增长 8%、10%。

（一）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重大项目的引进来之不易，凝聚着全县上下的汗水，承载着密云发展的希望，我们必须集全县之力，争分夺秒、恒持不懈地加以推进。

坚持在建项目抓投产。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加强跟踪、落实责任，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力促在建重大项目早日竣工投产达产。年内完成北新建材住宅产业基地建设。中青旅古北水镇项目争取下半年基本建成，努力建设“全国旅游目的地的新标杆、享誉京城的时尚文化新地标、北京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新亮点”。科学合理规划，积极推进港中旅房车营地建设，南山房车营地一期正式运营，二期建设启动并完工；冯家峪房车营地年内开工建设。与华润集团通力合作，全面加快小镇一期产业园区建设，完成二期规划编制，着力打造首都模式密云版的“希望小镇”。

坚持签约项目抓落地。紧紧盯住远大集团云蒙山山地绿色休闲度假区、中化集团溪翁庄旅游目的地、招商局集团东三智区域新农村建设、中国移动卫星通信集团运营研发基地、张裕国际葡萄酒城、北大国际健康产业园等一批已签约的大项目，与投资方密切协作，抓紧做好前期各项工作，力促年内项目落地建设。

坚持引进项目抓质量。认真落实《密云县招商引资管理办法》，理顺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严格实行重大项目审批、准入制度，以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以绿色、高端、高效、高就业为目标，全力引进符合功能定位和产业方向的重大实体项目、注册型企业总部。积极开通雷达、捕捉信息，完善招商信息库，加强内引外联，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坚持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强化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进一步提高规划、土地、招投标、施工等手续办理效率，优化投资环境，为重大项目尽早开工建设提供保障。

坚持建成项目抓效益。牢固树立“延伸为企业服务的内容无止境、拓展为企业服务的范围无界限”，在全力服务好在建项目和签约项目的同时，同样服务好

建成项目的发展。落实好促进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高度重视并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鼓励和支持发展前景好、经济效益高的企业改革创新和扩大生产，为县内企业的成长壮大营造一流的发展环境。

（二）持续推进开发区做大做强，升级加快发展主引擎。

开发区是全县经济发展的主战场，我们必须集成政策、调动资源、密切协作，持之以恒地推进开发区做大做强，不断提升主引擎功能和地位，为全县经济跨越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扎实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密切与规划设计单位的协调与沟通，抓紧完成 A 区二次规划、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所涉及街区控规编制工作，为引进项目顺利落地建设打好基础。继续推进 A 区道路及水、暖、气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着力加强 B 区道路、供电、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承载能力。深入推进与远洋地产的合作，抓好北京数字信息产业基地建设，推进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启动开发区与河南寨农民就业基地对接工程，充分发挥开发区辐射带动作用。

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按照《密云经济开发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入区条件和要求，加强动态管理，采取谈判回购、督促开工、项目嫁接、诉讼等多种方式，盘活低效企业，将涉及 1377.7 亩土地的 32 家低效企业列入盘活范围。全面做好规模较小、纳税贡献率低的违约企业排查、清理工作。加大力度督促区内生产、区外注册企业尽快回迁。抓住政策调整机遇，制定切实可行办法，鼓励企业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和对原厂房进行加层改建，提高土地利用率。

持续推进开发区园中园建设。以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北京数字信息产业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密云）示范基地、京东方恒通工业园基地、云联研创总部基地和绿色安全食品基地六大园中园为载体，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引导同类产业上下游企业聚集。争取 2012 年新引进实体项目 15 个以上，总投资不低于 37 亿元；结算型企业总部 100 家以上。

倾力加快生态商务区建设。按照规划加快推进生态商务区建设，积极与北京京密投资公司合作，尽快完成拆违、搬迁工作，加快土地一级开发。提前做好电力、给排水等基础设施的设计，积极争取政策资金，尽快全面启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华润五彩乐活城建设，先期启动乐活城商业一期及公寓项目。要通过一年的努力，力争商务区在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引进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2012 年，开发区计划实现工业收入 200 亿元，同比增长 21%；上缴税金 15 亿元，同比增长 15%；固定资产投入 25 亿元；新增劳动力就业 2000 人，就业总数达到 32000 人。

（三）深化改革创新，大力推进企业上市和品牌建设。

推进企业上市和实施品牌战略，是县政府为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作出的新的战略谋划，是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的关键所在，必须集成政策、集中精力，全力推

进。

加大培育扶持力度，加快企业上市步伐。要全面落实县政府《关于培育和扶持企业上市的意见》，按照“企业为主、政府引导、规范运作、积极推进”的原则，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努力培育市场主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投资环境，坚持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努力实现优势、优质企业与资本市场接轨，促进县域企业迅速做大做强，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县政府每年将投入500—1000万元，用于培育和扶持企业上市，力争“十二五”期间，实现2—3家在密云注册的企业上市。

强化企业创新意识，全面实施品牌战略。按照《密云县品牌战略实施意见》，以“品牌铸就优势，创新引领未来”为主题，以企业、产业和区域品牌建设为主线，以提高商标注册总量、培育高知名度品牌群体、提升品牌运用和保护能力为重点，以打造有利于品牌战略实施的法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为保障，构建起“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运行机制，全面实施品牌战略，力争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品牌企业和产业集群，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全面加大新城建设力度，打造功能完善的靓丽新城。

新城是展示密云形象的窗口，也是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龙头，要按照新城规划和街区控规，实施“五大提升工程”，使城市功能更完善、道路更畅捷、环境更宜居、特色更突显、管理更科学。

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增强新城承载能力。加快推进密云新城地表水厂、云西再生水厂建设。确保殡仪馆（烈士陵园）迁址新建工程明年3月开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和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工程年内开工。继续推进城区供热资源整合并网工作，合理规划利用腾退土地，完善老旧小区配套服务设施。积极配合市燃气集团做好大管网进密云后的分支管网连接、乡镇调压站建设和运营机制建立等工作，使城乡居民尽早用上与市区同质、同价的燃气。扎实推进唐庄站11万伏升压工程、统军庄变电站增容改造等输变电站建设，为产业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提供电力保障。

实施城市道路提升工程，建设畅通出行环境。全力推进西统路、101国道绕城线、白云街3项道路工程，力争早日建成。积极做好雁密路东延、云西四路、新中街改造3项道路工程储备工作，确保完成设计方案、土地预审、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推进东进路、西统路北延两项道路工程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启动城西公交枢纽建设，实现市区放射线与县内公交线路的有效衔接，服务开发区发展、方便群众出行。坚持排水管网改造和疏导抽排相结合，尽快解决城区部分区域雨季积水问题。通过各项道路交通工程的实施，进一步优化新城路网，改善交通出行环境，强化新城辐射带动作用。

实施开发改造提升工程，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统筹城区土地一级开发，抓紧推进原靶场用地、原圆明三园项目地块入市交易，加快云水名苑、观光塔等住宅

小区项目建设。集中力量、攻坚克难，确保完成檀营旧村改造搬迁任务，推进檀营开发建设进程。加快河西六村旧村改造，完成李各庄村二期 1.5 万平方米农民住宅楼建设，启动王家楼、小唐庄回迁楼建设。加快推进城市遗留片区拆迁进度，逐步解决多年悬而未决的历史遗留问题。

实施环境建设提升工程，打造山水生态新城。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原则，以新城主要道路、潮白河两岸为重点，高标准启动新城夜景照明工程，使新城之夜更加绚丽多彩。加快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建设进度，年内全面对外开放。启动潮河、白河河道治理和景观提升工程，抓紧编制规划方案，积极争取资金，尽早开工建设，力争“十二五”期间实现新城段“两河”水系通航。着力提升新城绿化美化标准，打造符合“绿色国际休闲之都”要求、融入先进绿化美化理念的现代城市园林景观。

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对康居小区等 8 个老旧小区进行全面改造，切实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大力整治新城范围内利用底商从事餐饮行为，依法取缔无照经营户，坚决杜绝出现新的底商餐饮点。严格规范城市规划区内的广告设置、临街门头牌匾，做到整齐有序。坚持疏堵结合，整顿全县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严格市场准入，控制经营主体，建立起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认真落实《密云县加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实施意见》，持续深入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巩固“泰山”行动成果。加大节能力度，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

实施城市管理提升工程，实现科学精细管理。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城市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深入落实行业管理、属地管理和“门前三包”责任，着力规范和理顺社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协同管理、专业管理和全民参与管理的水平。加强规划管理，严格落实新城规划和街区控规，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确保新城建设按照各项规划有序推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处理好先建与后建、地下建设与地上建设之间的关系，提高城市建设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完善新城建设投资机制，用好用足各项政策，集成集中各项资金，建立起“国家及市级政策支持资金+县级财政资金+社会资本”三位一体的投资机制，为新城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五）全力加强“三农”工作，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

我们各级干部绝大多数来自农村，父辈就是农民，我们生于斯、长于斯，造福家乡、惠泽人民，心系农村、情系农民，是我们各级干部义不容辞的责任。随着各类生产要素的快速集聚，我县将迎来城乡一体化步伐明显加快的新阶段。要紧紧抓住密云国际绿色休闲旅游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的机遇，加大财政向库北和水源保护区的转移扶持力度。以旅游休闲产业为引领，以环境建设、民俗旅游、重点镇建设、沟域经济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农民增收、健康、安居工程，加快农村产业优化升级、提质增效，促进全县“三农”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依托山水资源，推动休闲旅游业大发展。以重大项目建设为引领，大力发展战略旅游、提升传统旅游、完善旅游设施、打造旅游环境，全面推进休闲旅游产

业综合示范区建设。在加快推进中青旅古北水镇、港中旅房车营地等龙头项目的同时，全力推进云蒙山、雾灵山和太子务废弃矿区等重点区域旅游开发。将“一个民俗村就是一个乡村酒店”的理念和“规范化、标准化、组织化、网络化”广泛深入地植人民俗旅游发展中，启动司马台新村等22个民俗村“四化”及环境提升工程，实现民俗旅游村的“五有”和“四统一”，大力推进旅游合作社发展，全面提升民俗旅游品质。抓好2A级以上景区改造提升，促进重点景区升级。围绕“一城三线”（密云新城，旅游东线、西线及北线），大力实施旅游环境提升工程，依托重点道路和网络信息平台，完成重点区域和重点旅游镇道路交通导示系统和全县数字信息导示系统建设，为游客提供无障碍、零距离服务。抢抓政策机遇，加快推进司马台—雾灵溪谷旅游休闲沟域、穆九沟域、酒乡之路等重点沟域开发建设，对重点观光采摘园和创意农业园进行综合提升，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与休闲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旅游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县旅游发展委员会在统筹协调、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完成17个镇旅游服务中心（旅游办）设置，为全面实现将旅游业培育成为全县战略性支柱产业的新跨越提供有力保障。

科学利用土地，拓展提升产业发展空间。着力提升农民就业基地。按照县政府《关于提升乡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建设水平工作意见》，以绿色、高端、高效、高就业发展为方向，以建设分类差异化特色园区为目标，对农民就业基地土地利用效益低、改变用途的“小、散、低、劣”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实施“腾笼换鸟”，引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大项目、好项目入驻。重点抓好县经济开发区周边三个农民就业基地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完善配套设施，与开发区建立基础资源共享机制。以盘活闲置土地、引进入区项目、建设标准厂房、完善基础设施等指标为重点，建立考核奖励机制。要通过农民就业基地的全面提升，彻底解决产业定位不明确、土地利用率不高、基础设施不完善、管理体制不健全等关键问题，实现基地的二次创业发展。扎实推进非水源保护区中的产业园区建设。着眼长远发展，高标准制定发展规划，建立有效的推进机制，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谋划好、建设好全县发展的战略后备空间；积极引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大项目、好项目入驻，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

狠抓村镇建设，打造首都新农村建设典范。抓住全市加快重点小城镇发展的机遇，用好、用足各项政策，全面加快重点镇建设步伐。落实和完善镇域总体规划，抓紧编制镇中心区控规，确保年内所有重点镇总规和控规得到批复；加快实施重点镇中心区路网、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和文化、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垃圾、污水处理体系，使重点镇功能得到明显提升。加快实施密关路改造、东进路、穆九路、司曹路、马北路等道路建设，打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联络线。加强镇村环境建设，高水平实施京承高速三期、密兴路、密西路、西统路南段、潮河公园、溪翁庄鱼街绿化美化工程，启动清水河、西沙河、白马关河等9条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使主要流域、重点道路两侧满

眼尽绿、处处皆景，实现镇村环境的大变样。加快新型农村社区和新民居试点建设，全面完成司马台新村、阁老峪新村建设。完善新农村建设管理长效机制，认真研究解决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争取市级部门政策资金支持，抓紧做好“7·24”强降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深入落实“六护”机制，严厉打击盗采盗运矿产资源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巩固和扩大绿化美化、环境治理成果，全力保护好首都“生命之水”。

更加关注民生，大力实施农民“三大工程”。持续深入实施农民增收工程，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将产业发展、镇村建设、科技推广、农村改革等各项工作与农民增收紧密联系起来；深入落实支农惠农政策，持续加大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政策帮扶、科技帮扶、结对帮扶力度；深化农村“两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深化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水平，引进培育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大力开发农村二、三产业就业岗位，广辟收入来源，着力增加农民生产经营和转移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巩固扩大低收入农户增收成果，持续加快农民增收步伐。积极推进农民健康工程，深入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扎实做好为农民免费体检和完善健康档案工作，强化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着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培育良好村风民风，使广大农民身心更健康、生活更美满。加快实施农民安居工程，推进山区泥石流易发区和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户搬迁，将搬迁工作与新民居建设、民俗旅游发展、环境保护、节能抗震改造相结合，切实改善山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要通过全面实施农民“三大工程”，努力使越来越多的农民增收有门路、就业有载体、健康有保障、居住有改善，成为工作在景区园区、居住在新型民居、生活在新型社区的新型农民。

（六）强化社会服务管理，更好地保民生维稳定促发展。

社会建设是和谐稳定之基，必须统筹处理好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之间的关系，全面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管理精细化，让广大群众更好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团结、依靠和发动全县人民，形成共促经济发展、共建美好家园的强大合力。

着力提升社会服务管理水平。全面深入推进和完善农村立体分类式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将农村地区“六护”、志愿服务、社会治安、矛盾调解、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服务管理内容融入到网格内，推动农村地区社会服务管理精细化。扎实推进规范化社区建设，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益服务投入力度，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实现社区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继续巩固和强化“以业引人、以房控人、以证管人”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拓展志愿服务供、需渠道，提高志愿服务规范化水平，使志愿服务向更广的领域、更高的层次迈进。

深入细致抓好劳动就业工作。探索建立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完

善前置服务和就业服务联动机制，深化就业服务对接制度，有效发挥重大项目拉动就业的作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以培训带动就业。畅通县、镇、村三级就业服务网络，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全年计划开发社区就业岗位3000个，就业困难人员安置率达到7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8%以内，输出农村富余劳动力3500人，确保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全面促进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加强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各类文化资源和文化阵地，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大力弘扬北京精神和密云精神，充分展示“红色密云、绿色密云、金色密云”形象，激发全县人民爱家园、保环境、求发展的热情；着力促进文化与经济的互融互促发展，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实现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和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切实抓好密云国际休闲生态农业科技园和北京科技成果转化（密云）示范基地建设，加速吸引并推进首都乃至全国先进科技成果在我县的聚集和转化。深化教育改革，加大教育投入，统筹幼教、普教、职教、成教，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成县医院迁址新建和中医院迁址工程，完善县、镇、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加强名医引进和培养，全面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丰富群众生活。强化档案管理，切实抓好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规范齐全。认真做好密云县志的续修工作。继续抓好计划生育、妇女、儿童、双拥、民族宗教、广播电视台、民防、地震、对外交流、对口支援等各项工作。

持之以恒地抓好安全稳定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行业管理责任、镇街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持续深入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切实抓好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重要时期、重大活动的安全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严格落实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县镇领导接访制度，努力构建以行政调解为重点的大调解工作格局，扎实推进信访代理制，耐心、细心、用心对待和解决群众的合理利益诉求，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负责任地解决好历史遗留信访问题，切实保护好群众合法权益。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加强价格监管，强化调控措施，全力促增收、保稳定。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保持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使全县人民的安全感满意度恒持地位居全市前列。

各位代表，新的形势和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一定要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改革创新、规范管理、团结协作为着力点，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执政能力，为胜利完成既定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一要树立“改革创新是生产力”的理念，提高创新发展的能力。改革创新方能抓住机遇，因循守旧只能裹足不前。当前，我们抓发展的能力与全面贯彻落实

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与“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的要求还有差距，所以我们要以成就事业的满腔热情，打破常规的创新精神，加快发展的强烈愿望，不折不挠的精神状态，扎实细致的责任意识，通过变革创新，努力探索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要通过实实在在的具体实践，从最关键的环节、最突出的矛盾、最亟待解决的问题入手，突破瓶颈和制约，实现创新发展。

二要树立“规范管理是生产力”的理念，提高科学履职的能力。规范管理方能科学发展，杂乱无章只能得不偿失。科学规范的管理，可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从而提高效率，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同时，通过规范管理，能够使我们有效抓住更多的机遇，争取更多的支持，获取更多的有利条件，推动更好更快发展。我们要按照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努力做到科学管理、精细管理、严格管理、高效管理；要切实强化依法合规的意识，加大行政效能监察力度，切实做到依法履职、专业履职、用心履职。

三要树立“团结协作是生产力”的理念，提高协同配合的能力。团结协作方能书写历史，各自为政只能一事无成。团结协作是一切事业成功的基础，只有团结协作，才能把个人的才能、团队的目标、地区的发展有效结合起来，才能把工作做得更好。我们要在攻坚克难、科学履职的基础上，立足发展全局，多交流、多协调、多沟通，外求支持协作，内求团结向上，秉承团结、奋进、务实、创新，做到同心同德，同舟共济，实现共同发展。

各位代表，真正的成功、真正的喜悦就是大家团结起来，拧成一股绳，为了一个目标，共同经历风雨，而后见彩虹。那个时候回顾以往，我们才会有一种真正的、刻骨铭心的、恒持的，甚至贯穿一生的喜悦。让我们继续秉持造福家乡、惠泽人民的朴素情怀和让全县人民过上好日子的不懈追求，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实施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向着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的奋斗目标，大力承扬“红色密云”精神，发挥“绿色密云”优势，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励精图治，奋发有为，共同开创“金色密云”的美好明天！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1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试行）》已经第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密云县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 出让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规范工业用地出让行为，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实施意见（试行）》（京政发〔2007〕14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市〔2007〕692号）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程序（试行）〉的通知》（京国土市〔2007〕865号），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成立密云县工业用地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管副县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县发展改革委、县经信委、县国土分局、县规划分局、县环保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监察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制定有关工业用地收购、储备、开发、供应制度和政策，制定工业用地开发资金筹措办法，协调解决工业用地开发、出让工作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审批工业用地的开发，审定开发成本等。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县国土分局，负责工业用地开发利用日常工作。

建立工业用地储备和入市交易联席会议制度。工业用地储备和入市交易联席会议参与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牵头单位为县国土分局。主要职责：具体研

究有关工业用地收购、储备、开发、供应制度和政策，编制本县行政区域工业用地供应年度计划、工业用地出让方案，提供工业用地信息，审核具体工业用地项目涉及的开发、出让事项，协调解决出现的具体问题，审核开发成本、出让底价等。

第二条 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范围和条件

(一) 本行政区域内依据城市用地分类和土地分类确定的所有政府有偿供应的工业用地，一律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含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矿用地）。科研等重点发展项目的用地供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现行办法办理。

(二) 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供应年度计划和本地区产业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

(三) 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前，涉及农用地转用、集体土地征收、地上物拆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应先依法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并完成拆迁等前期开发工作，达到场清地平并具备相应的市政基础设施条件。

第三条 工业用地前期开发

(一) 密云县经济开发区 A 区内工业用地前期开发由县政府委托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密云县经济开发区 B 区（云西地区）内工业用地前期开发委托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经济开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其他区域的前期开发经县政府委托，可由县土地储备机构或县政府成立的专业从事前期开发的国有企业或招标确定的企业组织实施。开发管理费或利润参照《北京市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暂行办法》（京国土市〔2005〕540 号）执行。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拟开发工业用地具体情况，提出开发主体建议报县政府。县政府下达批复确定前期开发主体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前期开发主体签订前期开发委托协议，明确约定开发时限、开发成本控制、达到标准等。

(三) 工业用地前期开发涉及农用地转用、集体土地征收、地上物拆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由前期开发主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组织实施。

(四) 工业用地前期开发完成后，开发主体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开发成本审计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报县政府审定，审定结果上报市国土局、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五) 前期开发成本包括征地拆迁补偿费及有关税费，收购、收回和置换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补偿费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费用，贷款利息，招标拍卖和挂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开发管理费或利润，土地开发供应过程中发生的审计、律师、工程监理等费用，不可预见费以及经县财政和国土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六) 工业用地前期开发完成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前期开发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前期开发实施主体向县国土分局提出入市申请，进行入市交易。

(七) 土地出让底价评审：

1. 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期日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对出让地块的出

让底价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 县地价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评估结果进行初审。
3. 县国土分局局长办公会对初审结果进行审核。
4. 县地价评审领导小组对经审核后的地价进行审定。

县国土分局、县发展改革委将县政府批准的土地出让底价各自呈报市国土局、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四条 工业用地供应信息的公布

(一) 对已完成前期开发的工业用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信息库。领导小组根据储备信息、用地需求等情况编制密云县工业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对纳入计划的工业用地，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密云县分中心及时在国土资源报、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网、密云信息网及密云县土地交易市场公布。

工业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在执行过程中，经县政府批准可进行适当调整。

(二) 领导小组根据密云产业政策导向、土地开发时序、招商引资工作的进展等情况，分阶段将工业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细化落实到区位、地段及地块，分批制定工业用地供地信息，由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密云县分中心及时在国土资源报、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媒体公示。

(三) 工业用地供地信息包括地块位置、产业政策、用地标准、规划控制、环保、交通要求等内容。

第五条 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程序

(一) 根据供地信息，对已纳入年度供应计划的工业用地，有使用意向的单位和个人，可向县国土分局提出用地预申请。

(二) 根据工业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和土地开发完成情况，县国土分局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编制工业用地宗地出让方案，出让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 出让地块：具体位置座落、四至、现状、面积、用途、权属来源等；
2. 出让底价：工业用地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3. 出让地块的使用年限、规划设计要求、供地时间、供地方式；
4. 出让地块的规划使用条件、产业政策、行业要求、开发建设期限（土地利用强度、土地投资强度）、开发程度等；
5. 出让地块的竞买资格和要求；
6. 其他应当在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的内容。

出让方案编制完成后，报县政府批准。

(三) 依据批准的出让方案，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密云县分中心负责组织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进行。

(四) 在依法确定中标人和竞得人后，县国土分局向其核发《中标通知书》

或《成交确认书》，并注明中标人或竞得人承诺的土地使用条件。县国土分局在《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出让结果在国土资源报和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网站公布。

(五) 中标人或竞得人凭《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审批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县国土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前期开发主体签订《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中标人或竞得人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事项执行。

(六) 土地受让人需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工业项目核准（备案）、规划、环境评估、用地、建设等相关手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的，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理拟出让土地。

第六条 后期管理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出让后工业用地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土地利用违约责任的追究力度。构成土地闲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县域内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17 号）精神，结合县域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

（一）充分认识中小企业在县域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近年来，我县中小企业发展较快，在经济构成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在促进就业方面作用尤为明显。为加快“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建设进程，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各镇街、各单位、各部门要把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突破口，切实抓出成效。

（二）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市场机制和规划导向、产业政策等多种调控手段，有效促进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发展产业集群。大力推动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中小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突出重点，扎实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一）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按照“转方式、调结构、上水平、提速度、增总量”的总体发展要求，紧紧围绕“两区七基地”产业空间布局，以促进中小企业科学发展为核心任务，不断优化完善政策环境、服务环境、融资环境和空间环境，大力发展环保低碳型、技术创新型等绿色、高端、高效产业，重点推进中小企业向汽车零部件、绿色食品饮料、信息产业、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产业发展。鼓励中小企业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中小企业加大清洁生产与节能减排工作力度，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要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并参与低碳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二）转变企业发展方式。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通过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上市，推进品牌创建，促进企业高端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积极对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搭建创新成果产业化新平台，充分吸纳高端产业、技术和人才，分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和资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企业向专、特、精、新方向发展。

三、强化落实，努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制定出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办法。设立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逐年扩大财政预算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加强对各部门相关资金统筹，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结构调整、开拓市场、扩大就业、节能减排、信息化建设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服务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级和市级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带动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加强对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等方面。

（二）落实支持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贯彻落实银监会关于小企业贷款的有关政策；结合我县小企业发展情况，完善金融机构小企业信贷考核体系，研究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三）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对中小企业自主创新产品（服务）的政府采购机制，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逐步提高

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比例；落实中小企业市场准入相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社会公用事业等领域的发展。

（四）落实企业权益保护和减负工作。坚持依法行政，保护中小企业及其职工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全面排查清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的投诉机制和权益保护法律援助制度。

四、多措并举，不断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一）积极开拓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研究制定鼓励创业投资与股权投资发展的政策，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的创业扶持力度；完善中小企业上市育成机制，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对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予以补助，鼓励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中小企业以集合债、集合票据、集合信托等方式融资，并予以一定补助。

（二）不断提升间接融资服务水平。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立担保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科技研发、文化创意、商贸服务、工业生产等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融资产品，完善抵押物评估机制，推行股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商品融资、联保联贷、以商标权为主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融资方式；通过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贴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五、狠抓基础，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一）大力推进企业集群集聚发展。加大资源盘活整合力度，切实提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利用现有闲置的商务楼宇和工业厂房改造建立小企业创业基地，完善相关用地政策，强化对中小企业发展的空间保障；积极引进和培育关联性大、带动性强的大企业大集团，发挥其产业龙头作用；围绕汽车零部件、绿色食品饮料等主导产业，引导具有产业链协作配套作用的中小企业加强空间集聚，围绕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知识服务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强专业集聚，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推进中小企业有序转移与集聚发展。

（二）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增强自主研发能力。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或技术中心，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力度，引进、开发和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制引领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三）深化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广泛开展保护知识产权的宣传和指导，不断增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引导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商标权、著作权、发明权等知识产权的注册和保护，依法保护自主创新成果，积极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引导企业加强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建设，积极采用电子商务等现代营销手段，不断创新营销方式和方法；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开展技术、产品、品牌等并购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建立产品技术展示中心，参与国内、国际大型展览展销活动，加大产品宣介力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

率和竞争力。

(五) 提升企业人力资源素质。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国家银河培训工程；建立政府资助引导、社会智力支持和企业自主需求相结合的培训机制；鼓励管理培训机构创新培训方式、完善培训内容，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人员素质；支持中小企业按市、县有关政策规定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和急需人才。

六、完善机制，逐步建立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一) 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网络。加强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能力建设，加大资源集成力度，建立协同服务机制，重点开展政策咨询、信息发布、权益保障等各项服务工作，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务信息网络，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信息服务。

(二) 加快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县经济开发区、农民就业产业基地的配套服务机构和相应设施建设，引导社会优质资源入驻，健全中小企业专业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在流通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发展。

七、深化管理，切实提高企业综合经营能力

(一) 引导企业加强组织管理。鼓励中小企业按照现代企业模式进行建设或重组，按照科学、规范、精细、效能的要求，健全企业财务、质量、计量、安全、用工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产权明晰、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体系；对生产经营已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个人工作室以及各类非法人企业，积极引导其向法人企业转变；对具备法人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引导其向现代公司制企业转变。

(二) 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支持中小企业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引导中小企业健全财务控制制度，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增强品牌营销和风险防控意识，提高经营服务能力，推进诚实守信经营；支持中小企业创新经营模式，积极采取贴牌生产、服务外包、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拓展服务领域。

(三) 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支持建设行业性、专业性和综合性的中小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工程，引导中小企业应用信息技术提高研发、管理和服务水平，深入开展电子商务应用，提高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

八、加强领导，建立完善各项工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成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县长担任组长，相关委办局、镇街、县经济开发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业务，办公室设在县经济信息化委。

(二) 加强分类指导。根据我县中小企业不同类型、阶段和规模特点，建立健全分类指导机制。加大政策集成力度，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重点加强

对小企业、微小企业和初创型企业的支持，激发区域创新活力；支持一批具有良好前景的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具有技术远见和集成能力的高技术大公司。

（三）完善统计监测机制。建立完善规模以上中小企业信息统计和监测制度，加强对规模以下中小企业的运营监测分析，定期发布中小企业发展数据和年度发展报告，加强市场预测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 附件：1. 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分工表
2. 密云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附件 1：

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1	强化对中小企业发展的科学引领，推动中小型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加大结构调整力度。	县经济信息化委	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
2	设立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逐年扩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建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机制。	县财政局 县经济信息化委	县发展改革委、县科委、县商务委
3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	县发展改革委 县经济信息化委	县财政局
4	健全完善本县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制度，落实中小企业市场准入相关政策。	县财政局 县发展改革委	县科委、县商务委、县经济信息化委
5	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完善监督机制。	县经济信息化委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监察局
6	制定支持中小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中小企业开展集合债、集合票据、集合信托等方式融资的具体政策。	县经济信息化委 县财政局 县发展改革委	县科委、县商务委、县工商分局
7	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立担保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	县经济信息化委 县财政局	县科委、县商务委、县工商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国土分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
8	支持建设小企业基地。	县经济信息化委 县财政局 县科委 县商务委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分局、县教委、县国土分局、县环保局、县经济开发区、各镇街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9	在区域规划调整和新城建设中配套落实满足各类中小企业需求特点的发展空间。鼓励在开发区和企业集聚区建设适宜中小企业的标准化多层厂房，切实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的空间保障。	县规划分局 县国土分局	县经济信息化委、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县发展改革委
10	建立健全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构建县、乡镇街道两级协同、区域和行业全覆盖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县经济信息化委 各镇街	县财政局
11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县经济信息化委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科委、县商务委、县农委、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质监局、县经济开发区、各镇街
12	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研发能力，落实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的相关政策。	县科委	县经济信息化委、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
13	支持中小企业加强市场开拓。	县商务委	县经济信息化委、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
14	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按市、县有关政策规定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和急需人才。	县人力社保局	县经济信息化委、 县教委、县商务委、 县财政局
15	支持中小企业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县质监局	县经济信息化委、 县商务委、县工商分局
16	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	县科委 县知识产权局	县经济信息化委、 县商务委
17	建立本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分类指导。	县经济信息化委	县有关部门、单位 和各镇街
18	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机制，定期发布中小企业发展数据和年度报告。	县统计局	县经济信息化委、 县工商分局

密云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郭 鹏 副县长
副 组 长：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郝家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赵 宏 县科委主任
郭进茂 县农工委书记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王建国 县统计局局长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齐立库 县国税局局长
赵增科 县地税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赵志强 县质监局局长
李洪山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韩春华 县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各镇镇长，地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济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由韩春华同志兼任。办公室电话：89080823。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办法》已经2011年12月5日第4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密云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密云县中小企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保障改善民生、推动技术创新、优化经济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和有关规定，结合县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密云县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县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由县财政在年度本级预算中安排，并根据发展需求逐年递增。

第四条 鼓励发展现代制造业，吸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总部经济，加快从传统发展模式向绿色、高效、高端转变，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一) 支持重大项目引进。对新引进协议投资额5亿元以上、符合主导产业和两新产业的重大项目，当年资金到位率60%以上、6个月内开工建设的，给予单个项目一次性支持100万元。

(二) 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入驻我县数字信息产业基地。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全国软件企业百强”在我县设立总部基地的，给予一次性支持100万元。

(三) 支持技改扩规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到位

资金额的 2%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与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资金已到账且开始付息）的企业，也可按贷款额度的 2%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企业总量增长。对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企业，当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25% 的，给予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同比增长 25% 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对年销售收入 5000 万—1 亿元的企业，当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30% 的，给予一次性支持 5 万元；同比增长 30% 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支持 10 万元。

第五条 鼓励提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和创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

（一）鼓励镇街腾退园区内低效土地。腾退具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企业用地或具有合法手续的镇街企业用地，签订腾退补偿协议、拆迁合同并支付补偿款的，按每宗地腾退土地面积，给予镇街每亩 5 万元补偿。

（二）鼓励镇街盘活闲置资产。盘活资产规模达到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达到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支持 150 万元。

（三）单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2% 给予支持，单个基地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一）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对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对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

（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融资。对增加研发设备、仪器的企业，给予当年研发设备、仪器投资总额 30% 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经认定的融资项目，按照当年融资额的 2%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鼓励企业主导标准制订工作。标准颁布后，经认定给予负责制订国际标准的企业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给予负责制订国家标准的企业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给予负责制订行业标准的企业一次性支持 3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生产型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一）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企业本年度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新增流资贷款额的 1.5% 给予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以集合信托、集合债、票据等新型方式融资的企业可获得贴息支持（含担保费用的支持）。贴息标准为企业当年融资额的 2%，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企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

（一）对年耗能 1000 吨标煤以上生产型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按照同比口径，每节约 1 吨标煤（节能量测算参照统计局数据）给予 100 元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淘汰落后产能依据企业人员安置、总资产规模，确定支持额度。安置职工 100—200 人、资产总值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给予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安置

职工 200 人以上、资产总值 1000 万元（含）以上，给予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

（三）被列入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的，给予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被列入北京市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的，给予一次性支持 30 万元。

第九条 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完善县域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一）鼓励生产型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单个项目当年信息化建设投资总额 2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经认定运营良好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当年信息化建设投资（含硬件、软件）总额的 5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条 鼓励落地工业企业将结算中心、研发和销售总部迁入密云，鼓励食品饮料企业向一产延伸、向三产辐射，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按当年设施、设备投资总额的 5%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创建品牌。上市资源企业、品牌企业，除享受密政发〔2011〕28 号文件、〔2011〕29 号文件扶持政策外，优先享受本办法支持。

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由企业提出申请，县经济信息化委初审后，会同县财政局、县监察局、县审计局等部门组成“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扶持和奖励对象，经县政府批准后由财政局统一拨付。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县监察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申报项目由专项资金评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申请企业对申报材料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对提交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责令退回全部资金，并永久取消申请资格，同时将不良信息予以披露。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已享受国家、市、县其他专项资金扶持的，同一年度内不再重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专项资金评审机构及职责表。

附件：

专项资金评审机构及职责表

序号	单 位	职 责
1	县财政局	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2	县经济信息化委	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做好绩效考评
3	县监察局	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合规性审核
4	县审计局	负责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5	县统计局	负责提供专项资金申报企业相关指标数据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2 年县政府 为人民群众拟办的重要实事和重大 项目重点工程的通知

密政发〔201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2012年县政府为人民群众拟办的重要实事》和《2012年县政府重大项目重
点工程》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现予印发。县政府督查室已将其列为 2012
年重点督查内容，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落实，确保如期完成。

附件：1. 2012 年县政府为人民群众拟办的重要实事
2. 2012 年县政府重大项目重点工程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2012年1月16日第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王慧平同志任县广电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建民同志县发展改革委常务副主任职务；
王建中同志任县房改办主任；
赵力杰同志保留原职级待遇，免去县广电中心主任职务；
裴海燕同志任县交通局副局长；
龚显文同志任县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梁奕喜、万强同志任县监察局副局长；
方能炜同志任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张媛媛同志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从2011年11月起）；
陈志同志任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从2011年11月起）；
于兆阳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宏伟同志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县行政投诉中心副主任谢金伶、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朱继强、县发展
改革委物价检查所所长门加海、县审计局副局长王雪梅、县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冯杰明5名同志试用期满按期转正，转正日期为2011年9月。

免去：

张赤兵同志县房改办主任职务；
那福臣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丛荣同志县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钱国柱同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林振洪同志县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赵振海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永珍同志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永付同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密云分校副校长职务；
李立琴同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已经2011年12月5日第4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十二届县委第3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提高融资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保持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京政发〔2011〕60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

政府性债务是指县及乡镇政府（含部门和机构）、街道办事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主体）直接借入、拖欠或依法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需由政府偿还的债务，以及在特定情况下需由政府偿还的债务。

各部门、镇（街）要坚持“明确责任、归口管理、规模适度、注重效益、防范风险”的原则，切实转变观念，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落实责任，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正确处理发展速度与财力可能、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之间的关系，从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高度出发，牢固树立信用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政府信誉和形象。

县政府负责政府性债务的统一规划和总体安排，由县财政局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未经县政府审核批准，各镇街、各部门、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得自行举借债务或对外提供担保，各级投资审批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政府性负债建设项目。确需举债的，须由县政府统筹安排和管理。

县财政局与发改委、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

好政府性债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根据政府性债务计划和财力情况提出政府性债务年度总体规模意见，对政府性债务进行日常统计分析、全程动态管理和风险预警监控，拟定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统筹偿债资金的安排和调度，承担县与镇街政府性债务监督管理的具体职责；县发改委负责涉及政府性债务的投资项目审批立项，根据年度投融资规模提出政府性债务计划，配合县财政局研究确定总体债务规模，参与债务运行监管和风险控制；各债务主体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债务项目进行审核，对执行债务计划的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县审计局负责对债务项目资金、举借、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合规合法及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县监察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过程中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理。

二、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借程序，科学编制债务计划

严格政府性债务举借程序，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对政府性债务实行年度项目计划管理。

债务主体于每年 8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债务项目计划，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报送县发改委。债务项目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举债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举借政府性债务的数额、方式、期限、利率、汇率等；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偿还计划；被担保情况；项目风险评估；债务主体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需要报送的其他资料。

县发改委统筹考虑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政府投融资计划以及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审批涉及政府性债务的项目，提出下一年度政府性债务计划。

县财政局根据可支配财力情况，测算政府性债务规模，送县发改委参考，县发改委调整并最终确认下一年度政府性债务计划，于每年 11 月底前上报县政府审定，经批准后下达至各债务主体。

年度中确需举借的政府性债务，由债务主体提出债务项目计划，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报送县发改委和县财政局审定，上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

债务主体按照经批准下达的政府性债务计划，在签订融资协议前向县发改委和县财政局提交正式的还款计划；在签订融资协议 15 日内，将融资协议副本及相关材料抄送县财政局和县发改委备案。债务主体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计划，未经批准或未列入计划的政府性债务项目，县政府不承担还款责任。债务主体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凡有逾期政府性债务的，不得举借新的政府性债务。

三、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切实履行债务偿还责任

按照“谁举债、谁偿还、谁承担责任”的原则，各债务主体负责按时足额偿还政府性债务；债务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对偿还政府性债务的工作全面负责。

政府性债务要按照协议约定偿还，不得在债务到期时集中偿还，避免增加累积成本；不得单方面或随意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和逃废债务，切实维护政府信誉和形象。债务主体应当将偿债资金列入单位财务计划，不得发生任

何形式的挤占、挪用。

下列资金可作为偿还政府性债务的资金来源：政府性债务项目收益和折旧、形成的资产或股（产）权转让收入；财政预算安排的偿债资金或其他专项资金；债务主体的其他收入；担保人的担保资金；其他收入。运用政府性债务资金建设或扶持的项目，产生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债务。

对于需要政府预算安排资金还款的债务项目，经县级政府批准，并报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要列入政府年度预算。

对属于上级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转贷的政府性债务，应当通过县财政局逐级向转贷机构偿还。属于政府担保的政府性债务，由债务主体向转贷机构偿还。

对由拖欠形成的历史债务，各有关主管部门要牵头制定还款方案，落实还款资金、计划和期限。如原债务主体仍存在，有能力偿还债务却未在限期内偿还的，县财政局有权暂停其举借债务或停止拨付资金。如原债务主体不存在，由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对由政府提供担保形成的历史性债务，各镇街、各部门、债务主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有关规定，分清有效担保和无效担保责任，上报县财政局。对超时效担保和无效担保，要及时清理，免除担保责任。

县政府按照当年政府性债务余额的一定比例设立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纳入当年预算，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项用于未能及时偿还债务的临时垫付及清偿。偿债准备金的使用必须符合相关财政法规的规定，同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偿债准备金的来源及后期补充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专项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的收入；债务追缴资金；其他可用于偿债的资金。

四、加强政府性债务资金监管，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

(一) 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政府性债务资金必须用于难以吸引社会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并严格按照债务计划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平衡地方财政预算。债务资金要与项目资金严格对应，债务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要注重实效，避免浪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建立政府债务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各债务主体、各部门、各镇街要按照县财政部门的要求，于每月结束5日内，将上月新增债务项目的各项信息、已有项目的债务资金使用和偿还情况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审核后上报市政府性债务专网，实现对政府性债务全口径的实时、动态监控。各债务主体要认真核对本单位政府性债务信息和政府性债务专网信息，于每季度结束5日内，将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季度政府性债务项目明细、债权人分类及债务变动等相关情况报表报送县财政局。债务数据要层层审核上报，责任落实到人，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唯一性。

(三) 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体系。各部门、镇（街）要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对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和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逐步建立健全

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科学界定合理的债务规模，跟踪监控债务变化情况，有效控制债务风险。债务风险预警指标主要包括债务率、偿债率。政府性债务风险指标按年度考核，若其中一个指标达到或超出警戒线，原则上不得再举借新的政府性债务。

（四）规范债务担保承诺行为。各部门、各镇街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直接或变相的担保协议，不得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其他单位和企业融资进行抵押或质押，不得为其他单位或企业融资承诺承担偿债责任，不得在预算安排之外与其他单位或企业签订回购（BT）协议，不得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担保承诺行为。

（五）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责任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其审计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的考核之一，并实行内部通报制度。对擅自举借政府性债务的，要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加强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加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实施意见》已经第37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十一届县委第132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密云县加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查处工作实施意见

为加强城乡规划、土地和市容环境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促进县域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

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8号令),结合密云县实际,提出本意见。

一、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界定

违法用地:指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行为;将承包用地改为建设用地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农用地建住宅的行为。

违法建设:包括城镇违法建设和乡村违法建设。城镇违法建设是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城镇建设工程,以及逾期未拆除的城镇临时建设工程。乡村违法建设是指应当取得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乡村建设工程。

二、工作目标

按照“依法合规、属地为主、县级支撑、部门联动”工作原则,加强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综合监管和治理。通过签订属地管理责任制和建立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治理联动机制,强化属地单位的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使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得到有效治理,确保本县总体规划的实施和土地资源的科学开发利用,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领导,成立密云县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负责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等。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县级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名单见附件),办公室设在城管监察大队,负责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城管监察大队大队长兼任,副主任由相关部门的主管副职担任。

(二)工作职责。

1.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掌握全县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工作具体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划分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任务,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解决疑难问题;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监督各属地单位落实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检查全县各单位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管控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定期召开办公室成员例会,通报各单位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对全县各单位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情况进行考核,每月向县领导报告。

2.各镇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控制、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1)负责对现状及规划村庄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以及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

建设过程中违反规划许可管理的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和组织拆除工作；（2）建立镇政府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工作责任制，组建由城管、建设、国土、安监等职能科室参加的综合执法大队，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制定考核奖惩措施等；（3）督促村委会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做好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控制工作；（4）发现违法建设或接到上级部门通知、村委会报告、群众举报后，应立即调查，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立即组织拆除，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5）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工作情况。

3. 地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及时制止管辖区域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配合规划、住建委、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做好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工作。（1）建立以社区为单位的巡查控制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工作；（2）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或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到达现场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相关执法部门报告；（3）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有权制止区域内违法建设，及时向所在地区、街道办事处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等部门报告。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巡查机制，建立装修管理档案，发现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物业使用、装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对违法行为制止无效的，及时取证并向执法部门报告，配合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4. 县规划分局负责查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城镇建设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经取得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的城镇建设工程；逾期未拆除的城镇临时建设工程；其他不属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的违法建设；负责与市行政规划主管部门联系，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监测本县城乡违法建设情况，并及时向属地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积极做好违法建设认定工作，依照程序出具认定函。

5. 县国土分局负责查处县域范围内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违法用地行为，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构成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出具相关证据，追究其刑事责任。

6. 县住建委负责对未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查处；负责对未取得国土、规划、建设部门的审批文件，擅自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查处，同时依法对相关企业资质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进行处理；负责加强对无资质的施工企业和个人的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已实行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企业不依法制止和报告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监管；负责查处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等影响房屋质量、安全的行为；对有违法建设的建设工程不予办理初始登记，对已办理初始登记后擅自进行建设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和抵押登记等。

7. 县园林绿化局负责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查处绿化用地内出现的违法建设，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拆除。

8. 县水务局负责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出现的违法建设，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拆除。

9. 县公路分局负责查处县级以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设，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拆除。

10. 县环保局负责依据《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查处密云水库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拆除。

11. 县城管监察大队要充分履行查处违法建设的监察执法职能。加大巡查力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告知属地单位并责令相对人改正；加大监察力度，及时通报全县违法建设拆除情况；加大依法查处力度，负责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未取得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的城镇建设工程。承担县政府责成的查封施工现场和强制拆除等工作。

12. 县公安局要积极配合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坚决打击暴力抗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13. 县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报道工作。县司法局、广电中心等部门要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对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对违法建设行为予以曝光。

14. 县公安局、县工商分局、县文化委、县卫生局、县安全生产监督局等单位对不能提供规划部门许可证明的建筑物，不得办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手续；为原有违法建设已办理相关手续的，在接到相关职能部门限期拆除通知后，限期纠正。

15. 县政府法制办负责相关部门适用法律法规的合法性审核、监督和政策把关。

16. 县信访办负责受理相关的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掌握信息动态，协同、配合依法查处工作。

17.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电信等部门对不能提供规划部门许可证明的建筑物，不得提供服务；为原有违法建设已提供服务的，在接到相关职能部门限期拆除通知后，停止相关服务。

18. 县监察局、县政府督查室要进行效能监察，对于推诿扯皮、不履行职责、拆违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提出监察、督查建议，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县政府将违法建设治理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对基本农田中和城镇控制区内新出现违法建设的镇、单位，年度考核时实行“一票否决”。

四、工作流程

(一) 早发现、早制止。

1. 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违法建设动态巡查机制，违法建设综合执法大队、各村（居）委会发现违法建设后，要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规划、农业、国土等相关科室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

地区、街道办事处建立以社区为单位的巡查控制机制，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区域内出现违法建设后，要立即制止并向所在地区、街道办事处或相关执法部门报告，由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经济开发区、商务区的巡查人员发现违法建设后，要立即制止，并上报属地政府或相关执法部门，由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商务区每月要按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情况统计表。

2. 乡镇、地区、街道办事处的规划、农业、国土等相关科室难以准确认定是否为违法建设的，要及时上报县行业主管部门。经县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确属违法建设的，应进行查处。

（二）早处置、早拆除。

1. 县规划、国土、城管、住建、园林、水务、公路等部门对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要依法予以查处，并按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统计表。

2. 以上部门对发现的违法建设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违法建设的，向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电信等部门发送《协办通知单》，不得为违法建设办理相关手续，已经提供服务的应予停止。

以违法建设为经营场所的，公安、工商、文化、卫生等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证照。

3. 发现占用农用地的违法建设，由乡镇人民政府在县政府的领导和县国土分局的指导下，具体实施查处占用农用地的违法建设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责任追究

（一）属地责任。

各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商务区党政正职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副职是主要责任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居委会主任、物业公司经理是直接责任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查处、上报工作。

（二）职能部门责任。

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正职是本部门此项工作监管的主要责任人，主管副职是具体工作责任人，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查处、上报工作。

上述相关单位要做到领导落实、机构落实、人员落实、制度落实，使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早拆除。

（三）强化责任追究。

在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中，各属地责任部门和职能部门要做到：以严查腐败为突破口，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以严查公职人员渎职、失职为突破口，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以严查占用、破坏基本农田、耕地为突破口，追究刑事责任；以强化干部考核为突破口，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县委组织部要将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作为对干部考察和提拔使用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的人员由县委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相关党纪条规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对促进社会公平、公正，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保障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具有重要意义。各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商务区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提高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危害性的认识，将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纳入本单位的重点工作，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责任落实；要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建立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联动机制，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加强信息通报。

相关部门要把日常动态巡查、卫星查违、媒体曝光、领导签批查处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除按法律、法规立案查处外，还要详细记录违法建设背景、方位、大小、用途等，采取文字、图片方式每月 20 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各镇、地区、街道、经济开发区、商务区及职能部门要强化社会监督，要向社会广泛公布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举报电话号码，并及时查处群众举报，同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办，并每月在政府常务会或专题会上通报查处结果。

（三）确保安全稳定。

对责令限期改正和限期拆除的违法建设，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由属地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实施强制拆除。实施强制拆除前，要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隐患等级，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并确定公安机关、市政公用服务等配合单位的职责，需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的及时上报，确保社会安全稳定，最大程度的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规模较大或风险隐患较大的违法建设强制拆除行动，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要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待批准后方可实施强拆。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以前发布的意见、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 附件：1. 密云县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密云县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监督考评暂行办法
3. 密云县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监督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密云县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王玉江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 健	县委常委、县公安局局长
	李光辉	县政府副县长（负责组织、协调日常工作）
成 员：	席成坡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彭方军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 金	县法院副院长
	霍辉生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加学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书记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洪仕	县文化委员会主任
	张连福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朱立武	县信访办公室主任
	王福增	县城管监察大队大队长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于庭满	县安全生产监督局局长
	周庆国	县司法局局长

孙全春 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局长
曹玉冰 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局长
魏宝祥 市路政局密云公路分局局长
郭文军 市规划委密云分局局长
马士强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孙永鑫 供电公司经理
单长东 燃气公司经理
朱志斌 自来水公司经理

各镇、地区、街道办事处、密云水库管理处、经济开发区、商务区行政主要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王福增 县城管监察大队大队长
副主任：王加学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杜振庭 市规划委密云分局副局长
张义臣 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副局长
徐长明 县城管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陈振和 县城管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刘彦军 县城管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附件 2:

密云县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监督考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落实《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28 号令）和《密云县加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实施意见》，按照“依法合规、属地为主、县级支撑、部门联动”的总体原则，对各种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有效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镇、地区、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为本辖区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主管镇长、主管主任为主要责任人，具体职能科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镇、地区、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六护”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建立健全制止和

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管理机制，做到组织健全，职责清楚，目标明确，措施有力，并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奖惩办法。

第三条 建立层级考核评价机制，由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镇、地区、街道办事处的考核评价，采取集中考评和日常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年组织两次集中检查考评，分别于五月份和十一月份进行。日常检查考核由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镇、地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本辖区村委会、居委会的日常检查、考核评价。

第四条 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 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措施有力。

(二) 目标责任制签订情况。属地镇政府与各行政村、地区街道办事处与居委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物业公司是否签订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目标责任书。

(三)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基础台帐建立情况。

(四)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情况。

1. 本地区违法建设查处情况，包括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领导交办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查处情况。

2. 本地区未经县农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违法用地、农业项目及相关设施建设的查处情况。

3.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造成人身伤害事故。

4. 是否有国土资源部、市规划委卫星拍摄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

(五) 违法建设强制拆除费用追缴情况。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属地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费用追缴情况给予加分或减分。

1.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由实施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提出，并将费用单据移交属地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由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负责追缴。违法相对人是公民的，拆除费用全部由公民个人承担；违法相对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拆除费用全部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违法相对人逾期不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的，由属地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应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标准进行核实，并出据费用清单，加盖印章方能生效。

3. 实施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机关，应在强制拆除前与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签订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履行完成后要进行公证。

第五条 考核评价按百分制，各镇、地区、街道办事处年度考核评价满分为100分，两次考核评价结果各占50%。

考核评价分为三个档次，总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考核总分在85分（含）至95分之间的为达标，考核总分在85分以下的为不达标。

第六条 考核评价结果以“密云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监察通报”形式下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辑发放工作。集中考评通报根据集中考评时间确定；日常考评监察通报每月两期，上、下半月各一期。

监察通报的主要内容包括近期本地区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情况、拆除情况，取得的经验和主要做法等。

第七条 对新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突出问题实行通报制和约谈制。

对通报和约谈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问题，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查督办，第一次督办未处理的，进行第二次督办，并给予通报批评；经过第二次督办仍未处理的，由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约见所在镇、地区、街道主要负责人谈话。

新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经核实情况属实，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在“密云县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监察通报”上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年终评优资格（单项评优除外）；必要时由县监察局负责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考核设加分项目。年内本辖区未发生国土资源部、市规划委卫星拍摄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记录，在年终考评总分基础上加5分；未发生群众举报的新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案件，在年终考评总分基础上加5分。加分由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规范县域内建筑安装、建材业和房地产 开发企业纳税行为暂行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关于规范县域内建筑安装、建材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行为的暂行办法》已经第5次县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关于规范县域内建筑安装、建材业和房地产 开发企业纳税行为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县域内建筑安装、建材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行为，强化税源监控，有效防止税收流失，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县县域内施工的建筑安装、建材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二章 部门职责及信息报送程序

第三条 建立县域内建筑安装、建材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息共享、部门联动机制，成立建筑安装、建材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县财政局。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县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市容委、农委、旅游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分局、国土分局、公路分局、水务局、园林绿化局等部门。

第四条 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我县建筑安装、建材

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提供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等信息；

县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提供非政府投资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信息；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提供县域内建筑安装、建材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工程招标项目资料、项目合同备案等信息；

县国税局、地税局负责提供建筑安装、建材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报验登记、税务登记等信息；

县工商局分局负责提供建筑安装、建材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业、变更、注销登记等信息；

县财政局负责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等信息；

县市政市容委、水务局、园林绿化局、公路分局负责提供市政、水利、园林绿化和道路建设等项目立项、审批及建设情况等信息。

其他成员单位负责提供承建方工程进度、资金结算等信息。

第五条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于每月 5 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一个月相关信息；领导小组成员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遇有重大税源变化情况，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

第三章 建筑安装、建材业和 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收及工程验收管理

第六条 凡在我县辖区内施工的建筑安装、建材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依法向我县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相关税收。

第七条 县内建筑安装、建材企业施工形成的税收，严格按照企业税收隶属关系进行管理；外埠建筑安装、建材企业施工形成的税收，纳入项目所在地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县域内房地产项目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密政发〔2011〕30 号）规定办理。

第八条 各项目工程责任（主管）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实行源头控管，在施工企业已向我县税务部门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税收后，进行工程结算，拨付全部工程资金。

第九条 项目工程责任（主管）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由验收单位将验收结果及时反馈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对建筑安装、建材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在我县依法缴足相关税收进行稽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密云县规范建筑安装、建材业和 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行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齐立库 县国税局局长

赵增科 县地税局局长

成 员：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郭进茂 县农工委书记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魏宝祥 县公路分局局长

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县内建筑安装、建材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各项信息的收集、整理；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的具体问题。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魏宝俊同志担任。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开展超限超载源头治理 试点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现将《密云县开展超限超载源头治理试点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密云县开展超限超载源头治理 试点示范工作方案

全市治超“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在市领导的关注和支持下，我县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了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从源头上遏制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根据北京市治超办《关于在密云县开展超限超载源头治理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市治超字〔2011〕11号）精神，总结我县开展治理超限超载“百日行动”工作的经验，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牢固树立“抓治超就是促进经济发展、保一方平安”的工作理念，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工作原则，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努力实现源头治理“措施有力、机制健全、效果明显、形成经验”的工作目标，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对密云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充实，下设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指导。（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三、工作职能

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为更好地推进此项工作，强化

协调配合，确保责任到位，明确各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交通局：牵头负责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组建流动治超联合组；对违法超限超载企业和车辆严格管理；召开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治超工作信息；对货运车辆擅自改装、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公路分局：负责对货运车辆进行检测，打印检测结果，制作、填写初检、复检通知单，对违法经营者依法处罚。

县公安局：负责超限超载车辆拦截过磅检查，对违章及违法车辆进行处理；对暴力抗法和驾驶员违法行为进行治安处理。

县城管监察大队：负责对货运车辆路面遗撒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治理，维护城市超限超载管理秩序。

县监察局：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履职情况依法监察和问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宣传报道。

县国土分局：负责对矿山企业装载场地进行源头监管，配合县交通局对源头矿山企业超载装车行为采取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查处打击非法盗采盗运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提供经费保障，监督检查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

县法制办：负责相关工作文件制定的依法审核和执法监督等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查处河道内非法盗采盗运砂石行为。

县工商分局：负责查处全县汽车非法生产和改装企业，处罚取缔各类无照经营的装卸场站。

县住建委：负责与本辖区工程业主单位、承建单位、建筑工地签订不收购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物资的责任书，并进行监管；对本辖区建材生产企业装载源头进行监管与治理。

县冶金矿山公司：负责对所属矿山企业及废矿石加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从源头上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

各镇政府：完善“护水、护河、护山、护林、护地、护环境”的“六护”工作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本辖区内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乡级道路合理设置限高栏并进行巡查；建立监督举报机制，配合各成员单位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准确、快速地进行联动治超。

四、阶段划分

第一阶段：2011年11月20日—2012年2月29日，动员部署、调查摸底。

充分利用“百日行动”宣传的良好基础，结合我县超限超载源头治理特点，进行快速、广泛、深入的再宣传，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针对本辖区内超限超载源头单位进行拉网式调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明确工作重点，细化整改措施，落实工作责任。

第二阶段：2012年3月1日—2012年10月31日，统一行动、集中整治。

组织实施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齐抓共管，对违法超限超载源头单位依法进行严管重罚；加大检查力度，点、线、面结合，全方位

进行严抓严打；积极开展重点部位、重点问题的整治和优化改进工作，不断深入，确保治超成效。

第三阶段：2012年1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检查验收、建立长效机制。

市治超办对密云县超限超载源头治理试点示范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指导；认真总结经验，固化成熟的工作方案，巩固整治成果，促进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五、具体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577号）和有关会议精神，巩固全市开展的“苦干一百天，消灭百吨王”治超专项行动成果，结合公安部开展整顿“三超一疲劳”整治行动，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各项措施，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成效。

（一）层层宣传动员，摸底建立台账。快速、深入地做好面向源头企业、运输经营者和社会群众的宣传工作，在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混凝土搅拌站、尾矿点进出场地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牌，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对相关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道路货运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执法环境。由县交通局牵头，公路分局、公安局、城管监察大队等各成员单位和属地镇政府全面配合，对全县超限源头（矿山、河道采砂、搅拌站）进行一次认真排查，摸清底数，分类研究解决办法，制定阶段性的工作目标，形成格式统一、内容完善的工作台账。

（二）创新工作措施，加强协调联动。1. 落实市治超办工作精神，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问题。2. 建立协商机制，将各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搅拌站、尾矿加工企业一并纳入超限超载源头治理范围。3. 适时建立完善源头重点企业磅房电子管理系统，与市治超电子管理系统联网，充分利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实现资源共享，切实从源头上遏制超限超载行为。4. 由县交通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和属地镇政府全面配合，联防联控，以最有效的措施、最高限的处罚、最有力的保障，在短时间内打开工作局面。5. 建立“联合执法、分类处理”机制，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涉及到的超限源头企业、站点等，按各成员单位职责和程序进行检查，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治行动。

（三）责任到人，把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拦截在源头。县领导小组与县矿山公司签订《密云县源头治理责任书》，县矿山公司对本系统源头治理超限超载工作负总责，将制止超限超载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在此基础上，县矿山公司与所属的首云铁矿、威克铁矿、云冶铁矿、放马峪铁矿和建昌铁矿等单位签订《源头治理工作责任书》，明确矿长为第一责任人。

（四）筑牢固定治超站点防线，加大流动治超力度。继续保持依法严管态势，充分依托现有的五个综合检查站，坚持24小时值班，严把进出京关口。加强对

辖区内金鼎湖、穆家峪、太师屯、河南寨高速路口等路段治理；针对拒检逃逸、聚众闯卡、“车托”带车、滞留严重等现象，集中力量进行重点打击，实施无节假日、无固定时间段、无定点、无定线的机动灵活的突击行动，坚持采取高限处罚，确保治理效果。

（五）深化区域联动机制，加强治超信息共享。继续推进《京津冀联合治理超限超载运输工作方案》，主动与河北省承德市和怀柔区建立联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联合整治活动。认真做好违法运输车辆的信息抄报工作，对查处“双超”车辆的违法事实、牌照、驾驶员信息、运输单位、货源企业、行走路线、接收单位逐一调查取证，加快推进治超与运政、路政、交管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

（六）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制度，制定源头治理处罚措施。对车货总重超过 55 吨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一查到底，倒查货运源头、车辆源头和监管源头；对出现一次超限超载违规的源头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对出现两次以上超限超载违规的源头企业严肃查处。对因超限超载造成重大事故的行为，县监察局、县政府督查室，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查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七）强化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外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成立应急执法分队，专门负责节假日和夜间执法，确保接到举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打击超限超载现象。严格执行治超执法“五个不准”、“十条禁令”等相关规定，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对查获的超限超载车辆，要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八）加强信息沟通，建立信息通报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相关情况以简报形式及时报送市治超办和县委、县政府，以及各成员单位。

（九）科学治超，建立治超源头长效机制。不断探索和创新工作方法，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保持源头、路面、末端治超的高压态势。全面学习山西省治超工作经验，做到组织有序、落实到位、资金保障、务求实效，充分发挥密云县超限源头试点示范作用，为促进和建立源头治超长效机制奠定基础。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协调配合。站在保护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遏制重大安全事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治理车辆违法超限超载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各成员单位要坚决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

（二）突出治理重点，坚持严管重罚。专项行动要重点瞄准“百吨王”和车货总重 55 吨以上的货车。路政、公安等部门要实施高限处罚，对因超限发生事故、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车辆履行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应急预案。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专项行动中的创新手段、典型案例等，扩大治超行动效果。针对联合执法中出现的新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附件：

密云县治理车辆超限 超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光辉 副县长
副组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柴树来 县交通局书记 魏宝祥 县公路分局局长 丁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福增 县城管监察大队大队长
成 员：	苏尚义 县交通局副局长 郭成军 县公安局交通大队队长 任其海 县公路分局副局长 刘彦军 县城管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万 强 县监察局副局长 王加学 县政府办副主任、政府督查室主任 孙明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国辅 县国土分局副局长 张宏伟 县安全生产监督局副局长 兰 天 县环保局副局长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金月 县法制办副主任 李文军 县水务局副局长 毛连吉 县农业局副局长 邢贵江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刘长生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王文波 县市政市容委副主任 张 柏 县住建委副主任 门加海 县发展改革委物价所所长 冯百裕 县冶金矿山公司总经理 王东利 太师屯镇镇长 田 野 高岭镇镇长 季荣旺 冯家峪镇镇长

王东 巨各庄镇镇长
张明华 古北口镇镇长
庆兆珅 新城子镇镇长
李建民 大城子镇镇长

领导小组在县交通局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方案制定、督查检查、协调配合、信息报送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苏尚义同志兼任，任其海、郭成军、史庆广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2012年3月19日第7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郭成德同志任县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贾丽梅同志任县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 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意见》已经第7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密云县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 管理工作的意见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是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密云新城，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建设白天美丽如画、夜晚绚丽多彩的“绿色国际休闲之都”，现就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门前三包”单位是实施网格化管理的最小社会单位。加强“门前三包”管理是维护和提升市容环境的有效措施，是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的客观要求，是贯彻落实“精细管理，服务群众”工作要求的具体体现，对提升和维护广大群众工作生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

(一) 明确实施范围

“门前三包”责任制在城区和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施行，具体包括密云新城建成区、镇政府所在地、县经济开发区、生态商务区和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在此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停车场管理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单位），均须按规定履行“门前三包”责任。

(二) 明确“门前三包”责任区

各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区的确定，以《密云县“门前三包”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划定的范围为准。其中地处城市道路两侧的临街单位，其责任区是本单位临街一侧房基线（有护栏或围墙的，从护栏或者围墙起算）至便道道牙；无便道的，至道路中心线。两个单位相毗邻的，由本单位墙基起算至两个单位中心线。无毗邻单位的，从本单位四周房基线起算（有护栏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或者围墙起算）。

(三) 明确“门前三包”责任

1. 包环境卫生。负责划定的责任区内环境保洁，清扫地面，清运垃圾，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积雪，清理非法小广告，制止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废弃物和乱贴乱挂。

2. 包社会秩序。在划定的责任区内不乱堆杂物、不乱设摊点、不私搭乱建、不乱设广告牌匾、不乱停车辆。发现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的，或者发现打架斗殴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应当向有关执法部门报告。

3. 包绿化美化维护。在划定的责任区内，按照园林部门的规划布置，管护树木花草，维护绿化美化设施。

（四）明确管理部门职责

1. 县市政市容委是本县“门前三包”责任制主管部门，负责责任书的制作、下发，对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责任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商务区负责本辖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与辖区单位签订责任书，确定各单位责任区具体范围，监督检查各单位“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情况。

3. 县城管监察大队负责本县“门前三包”责任制监督执法。对“门前三包”责任区维护管理不善，达不到规定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管理要求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据《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 规划、园林、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违反城市规划、绿化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三、强化落实责任

（一）各“门前三包”单位责任：

1. 接受市、县有关管理部门以及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商务区的监督检查。

2. 确定专人并配备必要的工具，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区的日常维护管理，保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做到无乱设摊点、无私搭乱建、无乱贴乱挂、无乱堆乱放、无宠物粪便、无垃圾渣土、无污水污迹、无积雪积冰、无非法小广告，车辆停放有序，绿化管护和社会秩序良好。

3. 每天营业（上班）前和停业（下班）后，要对责任区进行彻底清扫保洁，全天加强维护管理。

4. 大型商场、超市应安排不少于3人的“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员，佩戴明显标识，加强环境维护管理。

5. 各类商业、服务业单位要在门口内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二）各管理部门责任：

“门前三包”管理实行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各部门必须加大管理力度，全面履行管理职责，密切部门间的配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将各部门履行“门前三包”管理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责任制绩效考核，与评先评优挂钩。

1. 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商务区要做好责任书签订工作，建立管理台账，确保签订率达到100%，并加强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新增、变更“门前三包”单位的，及时进行补签。在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拒不改正的，报县城管监察大队予以惩处。各镇街要将“门前三包”检查与网格化管理相结合，纳入城市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 县城管监察大队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门前三包”责任单位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罚。

3. 县市政市容委要加强对责任书签订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情况检查评比。

4. 县规划分局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进行私搭乱建的行为进行查处。

5. 县园林绿化局对不按规范对绿地、树木进行管护的，以及在树木旁或者绿地内倾倒、排放污水、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和其他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6. 县工商分局负责对在固定经营场所内从事无照经营活动、超范围经营、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经限期整改仍不改正或屡改屡犯的，由各镇街、经济开发区、生态商务区书面提请工商部门将情况计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在企业年检、个体验照期间予以重点审查。

四、强化宣传引导

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门前三包”责任制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大力倡导“门前三包”是份内之事、应尽职责的良好风尚，积极引导单位和个人，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自觉维护市容环境秩序，对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报道，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单位进行曝光，为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创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违反“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的相关处罚规定

附件：

违反“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的 相关处罚规定

一、《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八条规定：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未经批准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对建筑物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300元以

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可对构筑物、其他设施处工程造价 1 倍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堆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停放。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道路上空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之间架设管线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市对户外广告设施实行统一规划。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设置专业规划的规定进行设置，并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标准。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规定：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标识，应当按照本市牌匾标识设置规范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进行设置，与周围景观相协调。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及宣传品、广告。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散发标语、宣传品和广告进行宣传的，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1、随地吐痰、便溺；2、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3、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垃圾；4、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垃圾。城镇地区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城镇地区内生活垃圾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不得乱堆乱倒。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 20 元以上 200 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规定：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的单位、个人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按照许可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将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到指定的处置场所。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代征绿化用地代征市政道路建设用地 移交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代征绿化用地、代征市政道路建设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第 3 次县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密云县代征绿化用地、代征市政道路 建设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代征城市绿化用地、代征市政道路建设用地（以下简称“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管理，实现本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绿化目标，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和《北京市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是指按照全县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由建设用地单位负责征地及搬迁安置，并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公共服务绿化用地及市政道路建设用地。

第三条 密云县园林绿化局为本辖区内代征绿地的接收、建设和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接收的代征绿地进行规划、建设和监管。密云县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为本辖区内代征市政用地的接收、建设和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接收的代征市政用地进行接收、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通过政府储备开发或以企业为主体实施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的移交方法：

土地一级开发主体完成用（征）地补偿、搬迁安置、土地平整等工作后（不得将现状为绿地的代征绿地圈进项目红线范围内），由县国土分局、县园林绿化局及县市政市容委进行联合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土地一级开发主体按照规划审批文件所规定的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位置、数量和界限，与县园林绿化局、县市政市容委签订《代征绿地临时委托管理协议》及《代征市政道路建设用地临时委托管理协议》，将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临时委托县园林绿化局及县市政市容委实施建设和管理。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在完成土地出让（划拨）60 日内，土地一级开发业主与县园林绿化局、县市政市容委办理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移交工作，同时签订《代征绿地移交协议书》、《代征市政用地移交协议书》。

第五条 直接实施征地、拆迁的项目，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的移交方法：

采取直接实施征地、拆迁的建设用地项目（如基本建设项目、园区建设项目等），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划验收前完成征地补偿和搬迁安置工作，县规划分局、县园林绿化局及县市政市容委联合对建设项目进行规划验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已完成征地补偿、拆迁安置、达到土地平整条件的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移交给县园林绿化局及县市政市容委，并签订《代征绿地移交协议书》、《代征市政用地移交协议书》。

县园林绿化局及县市政市容委在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移交协议书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协议书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加强领导，成立代征绿地收缴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委组织部：将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范围，将考核成绩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必要条件。

县监察局：对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进度、履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县园林绿化局：依法督促代征绿地的腾退和移交，负责协调建设用地单位办理产权移交手续，接收代征绿地；负责代征绿地绿化方案的编制与报审，承担代征绿地的绿化建设、竣工验收及管理工作。

县市政市容委：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代征市政道路建设用地的位置、规模和四至界限，会同相关部门共同验收、移交及统一管理。

县国土分局：负责办理代征绿地用地、代征市政用地审批、土地登记确权等相关手续。凡通过政府储备开发或以企业为主体实施土地一级开发的项目，应在检查验收前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县园林绿化局、县市政市容委进行联合检查验收。

县规划分局：提供涉及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建设项目的手续和相关资料，凡涉及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的项目，应在规划验收前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县园林绿化局、县市政市容委进行联合规划验收。对未完成建设项目内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清理和移交的项目单位，不予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对未完成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清理和移交的建设项目，不予竣工验收，并加大监督、检查、查处力度，督促项目单位对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内违法建设进行拆迁。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于建设项目中有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且未拆迁的，在该单位完成拆迁工作并移交绿地、市政用地前，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督促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内违法建设拆迁工作。对于建设项目中有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且未移交的，不予竣工验收。

县发展改革委：对未完成建设项目内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清理和移交的项目单位，不予办理项目立项手续；负责对已收缴的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的绿化项目及市政项目办理相关立项手续。

县财政局：负责对已收缴的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的项目安排建设资金。

县政府法制办：负责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清查收缴建设工作中涉及法律法规方面的工作。

县城管监察大队：负责拆除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内违章建筑以及相关执法工作。

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本行政区域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内违法建设，按照职责查处或者向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报告，全力协助配合各职能部门工作。

第七条 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完成移交手续后，由县园林绿化局、县市政市容委按照《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城市园林绿地国有用地确权登记问题的通知》（京国土籍〔2009〕245号）等相关规定，持《代征绿地移交协议书》、《代征市政用地移交协议书》向县国土分局申请办理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确权登记。

第八条 县园林绿化局、县市政市容委负责对接收的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进行设计，申报绿化、市政项目，并上报县政府审批。待审批同意后，县财政局按市、县绿化及市政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安排资金。完成绿化的时间不得晚于接收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

第九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对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的移交。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的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的数量和范围完成代征、实施搬迁，并于建设项目规划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交县园林绿化局、县市政市容委组织绿化及市政工程建

设，不得擅自转作他用。

第十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交县园林绿化局、县市政市容委组织绿化及市政工程建设，或擅自占用、改变用途性质、私搭乱建的，由县园林绿化局、县市政市容委责令限期交回，并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认建、认养公共绿地，凡对代征绿地认建、认养的开发建设单位，应与园林绿化局签订认建、认养协议书。认建认养单位未按协议履行相应义务的，县园林绿化局有权收回。

第十二条 对尚未移交的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中的建筑、设施等，经县规划分局核实后，属违法建设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有特殊情况不能移交的应由县政府常务会审批。

第十三条 县园林绿化局、县市政市容委未正式接管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前，建设单位有义务进行管护，保持环境整洁；对管控不力的建设单位，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密云县所辖区域产业园区内的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管理，由各园区负责建设和养护，绿地、市政工程建设方案在招投标前应上报县园林绿化局、县市政市容委审查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按照《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代征绿地、代征市政用地的占用，花草树木的移伐，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山区生态 公益林管护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2〕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办法》已经第 3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密云县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成效，促进山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的通知》（京政发〔2010〕20号）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完善本市山区生态林补偿机制的通知》（京绿造发〔2009〕1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管护补偿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山区生态公益林，是指经区划界定在本县山区集体所有的山场上人工种植或者自然生长的，以生态功能为主的中幼林、成林和灌木林。

第二条 本着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和管护资金分开使用的原则，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资金由各乡镇政府统一安排使用，实行按劳分配。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补偿的对象为直接负责生态公益林抚育、保护和管理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三条 在村党支部、村委会担任职务且领取工资的村干部，以及从事二、三产业有稳定收入的人员，不参加生态公益林的管护，不享受生态公益林管护补偿。

二、组织管理

第四条 县政府成立以主管县长为组长，县农委、园林绿化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财政局、经管站、人力社保局、园林绿化局及有关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园林绿化局，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我县生态公益林管护的有关政策，组织和协调全县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的实施，负责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解决管护工作中的问题，推进全县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第五条 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县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订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责任书，明确镇长为第一责任人，主管镇长为直接责任人。乡镇林业站负责本乡镇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的管理和实施，要做到任务量化，定岗定人，实行网格化管理。

第六条 我县对山区生态公益林实行社会化管理。各乡镇应建立由专业生态公益林管护队伍、专职林务员队伍、季节性生态公益林管护员队伍和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受益群众共同参与的生态公益林管护体系。参加生态公益林管护的人员，应履行《北京市山区生态林管护职责和标准（试行）》中规定的林木抚育、监测病虫害、森林防火、保护森林资源等工作职责。

第七条 组建镇级专业生态公益林管护队伍。各乡镇根据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并与“六护”工作相结合，组建由15—30人组成的专业生态公益林管护大

队。管护大队由镇林业站统一组织管理，全年重点从事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在森林防火期负责森林防火巡查及火灾扑救，在非森林防火期开展林木抚育等森林健康经营活动。

镇级专业生态公益林管护队员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公平、公开、竞争的原则。接受群众监督，严禁暗箱操作，杜绝任人唯亲。

(二) 坚持用工本地化原则。应从本乡镇现有的 25—45 周岁的男性农村劳动力中选用。

(三) 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山地作业能力。

专业生态公益林管护队员由各乡镇政府统一组织选用，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八条 设立村级专职林务员。以行政村为单位，生态公益林面积在 1000 亩以上的村应设专职林务员 1 名，作为季节性生态公益林管护员的队（组）长。生态公益林面积在 1000 亩以下的村，可由其他村干部或农业科技员兼职做好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

(一) 主要职责。全年上岗，专门负责协助村委会监督检查季节性生态公益林管护员的上岗巡查、技术带班等工作情况，并负责记录考勤和管护档案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村生态公益林病虫害监测和组织林木抚育等工作。

(二) 选用和管理。林务员由村委会从季节性生态公益林管护员中选用，并由村委会负责日常管理，由乡镇林业站负责绩效考核。

第九条 建立季节性生态公益林管护员队伍。根据本乡镇各行政村生态公益林管护需要，依照“合理划分、规模适度、便于巡护、落实责任”的原则，确定全乡镇季节性生态公益林管护员的总人数。以村为单位组成管护队（组），在村委会和林务员的组织下开展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

(一) 主要职责。从事清理林下可燃物，开展森林防火巡查，制止野外用火行为，看守山头路口，及时发现和报告火情，禁止乱砍滥伐、损毁林地林木，保护野生动物等工作。

(二) 上岗时间。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上岗期间由镇林业站统一配备袖标或马甲、胸卡、防火工具。

(三) 任用条件。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生态公益林管护能力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十条 享受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人员，在森林高火险期内，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由村委会和林务员根据本村实际，统一安排防火巡护、看守路口、清理可燃物等工作，做到受益群众人人参与森林防火。

第十一条 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行投资投劳，在承包集体荒山上营造的生态公益林，按照本次本村核定的每名季节性生态公益林管护员的管护面积，优先安排家中一名劳动力上岗，参与统一的管护工作。

第十二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在集体山场进行义务植树形成的生态公

益林、认养的集体生态公益林、租赁开发的四荒地生态公益林的管护，由村委会与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进行协商，可以交由村集体管护，也可以自行管护，但自行管护的不享受本次生态公益林管护补偿政策。

第十三条 实行生态公益林管护员全员投保制度。镇级专业生态公益林管护队员、村级专职林务员、季节性生态公益林管护员，由各乡镇负责统一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其作为上岗的必备条件。

第十四条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三、管护资金

第十五条 根据各乡镇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的落实情况，由县园林绿化局检查验收汇总，并定期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资金每半年拨付各乡镇一次，由乡镇政府统一管理发放。各乡镇政府要不断加大对生态公益林管护的资金投入力度，降低对上级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的依赖程度，确保镇级专业生态公益林管护队伍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严格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对挪用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四、培训制度

第十七条 加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合作，每年年初联合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完善考核制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确保生态公益林管护员培训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第十八条 建立和实施生态公益林管护员持证上岗制度。实行专业管护队员技术等级制度，定期组织管护人员进行理论和技能培训，并参加规定的考核，成绩合格者方能上岗。

五、考核制度

第十九条 各乡镇林业站负责对本辖区内的专业生态公益林管护队员、村级专职林务员、季节性生态公益林管护员进行培训、业务管理、技术指导，对其管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验收。

（一）负责制定本乡镇年度生态公益林管护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并按《北京市山区生态林管护职责和标准（试行）》和《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技术规程》执行。

（二）严格考核，按照管护职责和标准，依据县镇两级政府签订的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书，定期进行检查、验收，年终公布结果。

（三）山区生态公益林年度管护工作完成后，各乡镇进行自查、总结，并于5月底前向县园林绿化局上报自查结果。

第二十条 本着“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负”的管护要求，各乡镇应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员的防火责任区域，实现网格化管理。凡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停发本人管护补偿资金；情节严重的，取

消其管护员资格：

- (一) 森林防火期内，上岗期间不佩戴标志、胸卡，不携带扑火工具的，每次停发 50 元；
- (二) 森林防火期内，上岗期间迟到、早退、脱岗、漏岗、扎堆聊天、打扑克、下棋、织毛衣、打盹睡觉等，每次停发 50 元；
- (三) 在管护责任区内发生野外用火的，每次停发 50 元；
- (四) 在森林防火期内，擅自离岗或上岗期间吸烟的，每次停发 200 元；
- (五) 在管护责任区内发生森林火灾的，停发责任管护员 3 个月管护资金，同时停发林务员 1 个月管护资金；
- (六) 享受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林地，凡发生火情、火灾、乱砍滥伐案件的，按实际过火面积和林木损失蓄积量，停发相应面积 1—3 年的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第二十一条 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实行档案管理制度。各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山区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护档案，各村林务员要建立管护台帐。

六、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可根据本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落实《密云县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办法》的具体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困难较大的可以分步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县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密云县山区生态林管护补偿机制实施办法》(密政发〔2004〕73 号) 同时废止。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集体林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密政发〔2012〕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

当前，我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地确权勘界工作已基本完成。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集体林权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绿资发〔2011〕17 号) 相关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农村集体林权登记工作，结合我县林权管理实际，现就开展集体林权登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集体林权登记工作

依法实施农村集体林地确权登记是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广大农民对林地、林木的经营权、收益权、处置权及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的重要工作，也是建立现代林业产权制度，进一步优化配置林业生产要素的基础。通过林地林

木权属登记，促进形成产权清晰，权益保障、流转顺畅，分配合理的集体林权制度，对保障农民群众的权益，调动权利人发展林业的积极性，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林权登记是法律赋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各相关单位、乡镇要从维护广大农民利益和农村稳定，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服务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高度，高度重视，扎实做好集体林权登记工作。

二、抓住重点，扎实推进农村集体林权登记工作

积极推进集体生态林林权登记工作。对纳入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补偿范围的林地，尚未进行集体林地所有权登记的，要充分利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确权勘界成果，积极开展工作，确保完成村集体林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三、落实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 周密安排部署。各镇要在核实林权登记现状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要于2012年10月底前完成农村集体林地所有权确权审查核准工作，并报县政府审定予以登记，核发林权证。

(二) 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各镇要建立健全林权登记管理工作机构，加强人员力量，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进度安排，落实工作责任。

(三) 加强指导监督。要建立进度通报制度，各镇按月定期上报工作进度，县园林绿化局要多方式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四) 加强宣传发动。要通过电视、广播等媒体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集体林权登记重要意义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认识，为开展集体林权登记创造良好的环境和工作氛围，保障集体林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格把关，切实做好集体林权登记工作

(一) 坚持依法公开原则。林权登记关乎保护林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明确权利人权利和责任是一项非常严肃的执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尊重历史、面对现实，遵循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保护、培育和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有利于群众生产生活的原则，登记过程和结果必须依法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 严格审核把关。一是严格履行审核程序，认真组织抓好林权登记申请、村级初审、乡镇级审核、林权勘界、受理、公告、县级审核、审定、登记等9个环节，落实各个环节的审核监督。二是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审核林权登记申请表、林权勘界调查表等应提供的材料。三是指导修正相关申报材料，确保林权登记需提供材料的合法有效。

(三) 加强林权档案管理。要健全林权档案管理，完整保存林权登记和林权证核发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做到登记申请、审查材料齐全，图表完备。要加强林权管理电子信息化建设，实现林权动态管理。

五、加强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加强林权争议调处工作是明晰产权落实林权登记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完善林

权争议调处机制，建立健全林权争议调处档案，掌握林权争议情况及动态，明确专人负责，做出调处计划，有效化解矛盾，为顺利推进林权登记工作夯实基础。

- 附件：1. 密云县集体林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2. 密云县集体林地所有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3. 集体林地林权登记审查核准程序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密云县集体林地所有权登记发证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农村集体林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集体林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精神，县政府决定从 2012 年起对全县集体林地所有权进行登记。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依据和目的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国家林业局《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及《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发证。

(二) 进一步加强集体林地权属的依法稳定工作，切实保护林地所有者合法权益，确保林地林权管理工作规范有效，维护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秩序。

二、基本原则

(一) 依法登记发证原则。

凡是申请登记集体林地所有权权属的，县园林绿化局依法受理。对符合办证条件的，予以登记发证；否则，不予登记发证。对林地所有权权属有争议，未经协商取得一致或未按法定程序确定权属的，不予登记发证。

(二) 统一规范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林业局《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核发的林权证使用 2000 年全国统一式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

(三) 实行申请登记原则。由集体林地的所有者提出登记申请，经过逐级审核无误后，才能准予登记发证；不申请的，不予登记发证。

(四)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于申请并已经受理的集体林地权属登记，对其申请的主要内容在林地所在地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30 天。对经审查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通知林权登记申请人；对于经过登记机关审查准予登记的申请，应当及时核发林权证。

(五) 先易后难，稳步推进原则。凡林地所有权权属清楚，没有争议的，先进行登记发证；权属不清或存在争议的，待争议解决后再予登记发证。

(六) 坚持政策稳定连续性原则。林地属国家和集体所有，林地所有权登记发证不是重新确定林地权属，而是进一步稳定山地权属。对于集体林地，尚未进行林地所有权登记的，要充分利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确权勘界成果，积极开展工作，完成村集体林地所有权登记工作；对已经完成集体林地所有权登记，并核发全国统一样式林权证的，如原核发的林权证相关林权因子与林地现状相符的，要维持原林权登记，如原核发的林权证相关林权因子与林地现状不符的，要依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确权勘界成果开展林权变更登记。

三、登记发证范围及任务目标

(一) 登记发证范围。权利人提出申请、没有争议的规划范围内的集体山区生态公益林林地所有权。

(二) 任务目标。力争用 1 年的时间，基本完成农村规划范围内的集体山区生态公益林林地所有权的登记发证工作。

四、对已发放的集体林地所有权证的处理

(一) 对于已发放到林地所有权权利人，目前仍由其保管的集体林地所有权证，如果其林权证登记的相关林权因子与事实不符的，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收回，并移交到县园林绿化局。在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提交集体林地所有权变更登记相关材料后，对于符合变更登记条件的，进行变更登记发证。

(二) 对于已发放到林地所有权权利人、目前已遗失的集体林地所有权证，由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提交办理集体林地所有权材料后，对于符合登记条件的，进行初始登记发证。

五、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12 年 3 月 1 日—2012 年 4 月 1 日)。

召开全县集体林地所有权登记工作动员会，对林地所有权权属登记工作进行部署。对各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熟悉掌握有关政策规定及有关表格的填写等工作。

(二) 开展阶段(2012 年 4 月 1 日—2012 年 9 月 31 日)。

1. 宣传发动(4 月 1 日—4 月 31 日)。各镇（街道办事处）做好集体林地所有权登记的准备工作。全面做好宣传发动，使林地所有权权利人认识到开展此项工作的意义、政策、申请期限和需提供的有关材料，明确登记换证的目的，消除思想顾虑。在做好基础工作前提下，部署林权登记发证工作。

2. 调查摸底(5 月 1 日—5 月 31 日)。各镇（街道办事处）对区域内集体林地

所有权权属及林权证发放情况进行梳理，并报送县园林绿化局林政资源科存档。

3. 申办受理(6月1日—6月10日)。由集体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提出登记申请，提交申办材料。林权登记受理人员按照受理审查内容查验申办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规定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 初审公告(6月10日—8月15日)。按照审核内容核实林权登记有关内容，对符合规定的，签署初审意见移交复审人员。对不符合规定的，签署终止初审意见后移交复审人员。在初审接件之日起10日内对初审符合规定的林权登记相关因子进行公告，公告期30天。

5. 复审及审定(8月16日—9月31日)。按照审查内容对林权登记有关材料进行复审。同意初审人员意见的，签署审核意见转交审定人员；不同意初审人员意见的，与初审人员沟通后，提出审核意见及理由，与初审人员的意见一并转审定人员。

审定人员按照审查内容对林权登记有关材料进行审定。同意复审人员意见的，签署审定意见后上报县政府；不同意复审人员意见，认为应该终止登记的，与复审人员沟通后，签署审定意见及理由，转初审人员。

(三) 建档阶段(2012年10月1日—2012年10月15日)。

林权登记发证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字材料，由主办单位按文书档案归档保管。林权申请相关材料由镇（街道办事处）、村保管。林权登记的核准文件、林权管理信息系统备份等材料由县园林绿化局保管。

(四) 总结阶段(2012年10月15日—2012年10月31日)。

在全县集体林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结束后，各镇（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区域内集体林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县园林绿化局提交书面总结材料。县园林绿化局对全县的集体林地所有权登记工作进行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 各镇（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本次集体林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坚持基本原则，遵循工作程序，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按要求完成登记发证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二) 要认真审认边界。对于经集体林改确权，林地所有权权利人双方签字盖章，边界山林权属界线清楚的，予以登记发证。对于林地所有权边界存在争议的，待纠纷调处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再予登记发证。

七、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镇（街道办事处）要把集体林地所有权登记发证作为2012年林业的核心工作来抓，成立专门工作组，制定实施方案，并配备业务精、能力强、素质高的工作人员，扎实推进林权登记发证工作。

(二) 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继续借鉴集体林改“县直接领导、乡镇组织实施、村组具体操作、部门搞好服务”的工作机制。各镇（街道办事处）要各司

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有序推进林权登记发证工作。

（三）加强培训，全面指导。围绕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根据工作进度，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专项培训，让各镇（街道办事处）林权管理和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林权登记发证规范程序。同时，县园林绿化局要进一步加强对各镇（街道办事处）林权登记工作的跟踪指导。

（四）强化监督，保证实施。一是强化信息报送。各镇（街道办事处）每月月底前将本月工作进度情况，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送县园林绿化局林政资源管理科。二是强化工作质量。根据登记发证工作要求，及时开展质量检查，确保各环节的工作质量。

附件 2：

密云县集体林地所有权 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副 组 长：宋淑文 县园林绿化局党组书记、常务副局长

成 员：高天放 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刘晓东 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各乡镇、街道主管副镇长、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集体林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部署、政策制定、组织协调、重要问题决策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集体林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办公地点设在县园林绿化局林政资源科（电话：69043667），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宋淑文 县园林绿化局党组书记、常务副局长

成 员：彭连兴 县园林绿化局林政资源科科长

任显辉 县林业资源调查队队长

陈长启 县园林绿化局林改办科员

冯 敏 县园林绿化局林政资源科科员

集体林地林权登记审查核准程序

一、审查核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5.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七条；
6. 国家林业局《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号）；
7.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8.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

二、审查核准总时限：90天。

三、审查核准程序

（一）受理

1. 申办人须提交相关申办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载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的委托书，同时提交上述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林权登记申请表。

（3）申办集体林地所有权或集体经营方式一并申办林地使用权的，提交林权边界协议书、林权确界图。集体经营方式仅申办林地使用权的，与申办相对应林地所有者的共用同一份林权边界协议书、林权确界图。其他经营方式申办林地使用权的，提交林地承包合同、宗地图、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承包方案的会议纪要。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集体林地的，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会议纪要及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件。家庭承包经营方式申办林地使用权的提交林地承包合同、示意图和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承包方案的会议纪要。

（4）申请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其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该宗地地类性质的证明材料等。

申请办理林权变更和注销登记时，应提交原林权证、林权登记申请表及林权依法变更或注销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受理审查内容：

- (1) 申办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符合要求；
- (2) 涉及申办林地使用权的，林地使用期是否超过林地承包年限。

3. 岗位责任人：林权登记受理人员。

4. 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受理审查内容查验申办材料。对申办材料符合规定的，即时受理；对申办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两种情况均需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5. 时限：7 天。

(二) 初审

1. 审查内容：

- (1) 与毗邻单位或个人无林权争议；
- (2) 公告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对登记申请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
- (3) 林权登记申请表填写准确，林权证附图符合规范；
- (4) 有关图、表等林权登记相关因子与实地相符；
- (5) 提交的林权边界协议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林地承包合同经过有关主管部门鉴证；
- (6) 不存在违法使用林地，改变林地性质的情况；
- (7) 不属于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期间的林权登记申请。
- (8)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审查的其他有关内容。

2. 岗位责任人：林权管理具体经办人员。

3. 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审查内容核实林权登记有关内容，对符合规定的，在《林权登记申请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意见栏上签署初审意见移交复审人员。对不符合规定的，在《林权登记申请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意见栏上签署终止初审的意见移交复审人员。自初审接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公告期 30 天。

审核时限 63 天（含 30 天公告时间）。

(三) 复审

1. 审查内容：同初审内容。

2. 岗位责任人：林权管理部门负责人。

3. 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审查内容对林权登记有关材料进行复审。同意初审人员意见的，在《林权登记申请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意见栏上签署审核意见转审定人员。不同意初审人员意见的，应与初审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核意见及理由，与初审人员的意见一并转审定人员。

复审时限：10 天。

(四) 审定

1. 审查内容：同复审内容。

2. 岗位责任人：县园林绿化局负责人。

3. 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审查内容对林权登记有关材料进行审定。同意复审

意见的，在《林权登记申请表》登记机关意见栏上签署审定意见，并报县政府。不同意复审意见，认为应当予以终止登记的，应与复审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在《林权登记申请表》登记机关意见栏上签署审定意见及理由，转初审人员。

4. 时限：10天。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调整为公安消防支队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促进首都消防事业发展，经公安部批准，原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调整为县公安局消防支队，由副团职单位升级为正团职单位。机关所属部门由原消防大队下设综合科、防火监督科两个部门（均为正营职），调整为下设司令部、后勤处、政治处、防火监督处四个部门（均为副团职）。其中司令部下设作战指挥中心，后勤处下设卫生队、战勤保障大队，防火监督处下设法制宣传科、监督指导科、火灾隐患情报信息中心。自2012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新编制的工作机制。调整后的单位全称为“北京市密云县公安局消防支队”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市密云县消防支队”。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县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县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密云县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落实《2012年北京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以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结合密云县环境建设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在2011年三个“百日整治行动”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坚持按照奥运保障标准，高标准完成环境脏乱重点地区整治任务，大力推动便民疏导设施建设，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环境秩序问题，实现“一降一升”的目标：即各类举报同比下降15%以上，群众回访满意率提升至85%以上；整治期间，不出现群众反应强烈、领导关注、媒体聚焦的负面事件；不出现因环境秩序问题引发的集体访、群体性事件和影响首都社会稳定事件。

二、整治工作重点

根据《2012年北京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提出的“抓住一个主线、做好八个亮点工程、整治六类违法行为”要求和密云县实际情况，确定工作重点如下：

（一）开展七大亮点工程

1. 开展精品街区建设工程。以鼓楼东、西、南、北大街为中心，落实密云县环境建设规划，强化“门前三包”责任，集中治理店外经营、店外堆物行为；规范门店牌匾标识，依法查处违规设置广告牌匾行为；在巩固2011年已创建的精品街区基础上，各镇街分别创建精品大街1条、精品社区（村）1个。精品大街要达到“七无”标准：即无无照摊群、无店外经营、无堆物堆料、无乱贴乱挂、无暴露垃圾、无非法小广告、无非法运营聚集；精品社区要达到“六无”标准：即无堆物堆料、无卫生死角、无乱停乱放、无私搭乱建、无占道经营、无重复举报。

2.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工程。集中整治全县中、小学校园周边的无照经营、黑车、非法小广告等违法行为，全面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秩序，为广大师生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学习环境。

3. 畅通生命救治通道工程。集中整治医院门前、急救车辆出入口、医院周边主要道路的无照经营、黑车、店外经营、非法占道停车、非法小广告等违法行为，为就诊车辆，特别是急救车辆出行以及医院正常办公秩序创造良好环境。

4. 餐厨垃圾监管工程。严查餐饮单位餐厨垃圾管理台账和餐厨垃圾运输车辆，加强餐厨垃圾前端监管，严防地沟油上餐桌。

5. 美化视觉环境工程。依法规范、清理一批临窗广告、山寨路牌、刀旗、横幅标语，集中清除主要道路、临街建筑的视觉污染，美化视觉环境。

6. 服务群众暖心便民工程。完成环境脏乱重点地区整治任务；大力开展交通

微循环、便民市场、便民菜站、便民信息发布栏等疏导设施建设，方便群众日常生活；全面拆除纳入改造范围，依托房屋外墙搭建的违法建设，积极推动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程。

7. 进京第一印象通道整治工程。集中整治京承高速各出入口、101国道密云段周边环境秩序，提升进出京沿线环境品质。

（二）整治六类违法行为

1. 整治无照经营，重点是无照摊群、车辆占路经营扰民扰序问题。

2. 以治“六乱”（乱堆放、乱张贴、乱搭建、乱挖占、乱拉挂、乱停车）为主要内容，集中整治“门前三包”责任不落实现象。

3.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密云县加强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意见》，治理违法建设，坚决制止利用违法建设进行非法经营的行为。

4. 强化施工工地管理和执法检查，查处施工扬尘、道路遗撒、夜间施工扰民等违法行为。

5. 统一行动，集中整治黑车非法运营行为。

6. 整治非法小广告，重点治理主要大街、社区、学校、公交车站周边的散发、张贴非法小广告行为。

三、阶段划分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1月1日至2月上旬）。各镇街和部门层层动员，抓好宣传发动工作，进一步搭建、完善、固化环境秩序整治工作机制，为全年整治打好基础。

第二阶段：亮点工程推进及强化日常管控阶段（2月上旬至6月底）。全面完成亮点工作任务，全面摸排环境秩序中的突出问题，按照“十八大”保障要求，建立环境秩序乱点、“门前三包”、进京第一印象通道以及校园周边整治、医院周边整治、施工工地管理等台账，把握季节性特点，加强主要大街、重点区域的管控，及时查处群众举报的各类违法行为。

第三阶段：全方位整治阶段（7月1日至9月30日）。一是各部门执法力量联勤联动，对照台账，结合夏季环境违法形态，采取高压态势，集中整治六类违法行为，确保城市核心区、乡镇中心区秩序井然无乱象，市容环境类问题得到稳步控制，其它环境秩序突出问题明显减少；二是全面梳理环境秩序综合整治中存在的问题和盲点，第一时间查缺补漏，第一时间重新开展整治和验收，确保环境整治任务无死角，全部达标。

第四阶段：冲刺献礼阶段（10月1日至“十八大”结束）。全县进入最高等级防控状态，基层执法力量100%上岗，最大程度向一线倾斜人力、物力、财力，提高一线保障水平，严盯死守、群防群控，确保我县环境整洁优美、和谐有序，各项工作万无一失。

第五阶段：检查验收和固化机制阶段（“十八大”结束至年底）。县环境秩序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街、各部门的“十八大”环境保障及2012年环境整

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验收；同时，对整治行动中的好措施、好机制进行总结、固化、推广。

四、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成立密云县环境秩序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副县长李光辉同志任组长，县综治办主任、县公安局主管副局长、县环境建设办主任、县城管大队大队长为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社会办、县教委、县监察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住建委、县交通局、县商务委、县旅游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分局、县残联、县文化委、县园林绿化局、县政府法制办、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药监分局、县城管监察大队和各镇街及开发区管委会主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管监察大队，城管监察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2012年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由县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检查、指导，各委办局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各镇街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充分落实属地责任。

1.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环境综合整治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全县总体方案及专项方案，负责整治任务的推动及督导检查、验收工作；负责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协调工作；负责信息、宣传以及其它工作。

2. 县综治办、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监察局、县环境建设办：负责组织各职能部门对各镇街、各委办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和效能监察。

3. 县社会办：指导各镇街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区环境整治工作，推动“一刻钟社区服务圈”等便民设施建设，指导发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管理。

4. 县环境建设办：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环境秩序整治，督促保洁部门对小广告等脏乱点加大作业频次，加强公共设施建设，拓展小广告发布渠道。

5.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对环境整治进行正面宣传报道，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6. 县教委：负责协同配合各镇街、各部门对校园周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并组织协调学校、幼儿园与公安、城管等部门建立日常性的联系制度。

7. 县民政局、民委：负责整治工作中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协调工作，并协调一批通晓少数民族语言和政策的人员参加专项整治行动，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流浪人员适时开展救助工作。

8.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对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广大来京务工人员规范就业。

9. 县交通局：指导各镇街在非法运营重灾区、居民小区、老旧小区建立“微循环”交通设施，依职责权限对具有非法运营行为的各类黑车进行查处。

10. 县商务委：负责指导各镇街完善露天大排档、废旧物资回收的管理制度，指导推动便民疏导设施建设，并会同工商部门对全县商业网点、市场进行规划布局。

11. 县旅游局：负责协同配合各镇街、各部门对主要旅游景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手机提示信息、发放宣传品等方式，为来京旅游人员提供引导服务，在星级以下旅馆设置正规一日游服务点。

12. 县卫生局：负责医院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工作，负责对大排档的食品卫生进行监管，查处非法行医等违法行为。

13. 县药监分局：负责查处违法收售药品等行为。

14. 县工商分局：负责协同城管执法部门，查处依托门店店外经营、依托门店经营非法大排档、非法小广告印制等违法行为，并协助相关部门推进便民市场建设。

15. 县残联：开展服务救助工作，教育劝导残疾人到指定地点规范经营。

16. 县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中心：依据职能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城市绿地、树木管理方面的整治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公园周边的环境整治工作。

17. 县文化委：负责会同公安、城管部门查处非法销售盗版光盘等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8. 县政府法制办：负责对专项整治行动提供法律支持。

19. 县公安局（刑侦、治安、巡特警、交通队）：一是指导各派出所配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二是加强执法保障，及时处理暴力抗法、阻挠执法等行为；三是对违法行为的幕后组织、涉黑涉恶团伙开展打击，对其他部门移交的线索立案侦办；四是会同城管等部门查处在车行道内兜售物品、散发小广告、机动车售货等影响交通秩序的各类违法行为；五是会同城管等部门查处长途客运、公交车站内游商扰序、非法运营、散发小广告等各类违法行为；六是协调少数民族相对人原户籍地公安机关派出警力参与专项整治行动。

20. 县城管监察大队：负责城市环境秩序整治的牵头工作，组织、协调、部署专项整治行动，综合掌握情况，督导、检查、推动各单位落实整治工作，推动2012年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21. 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制定本辖区整治方案、计划、应急预案，组织本辖区城管、公安、工商、卫生等部门，按照全县部署开展环境整治；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最大限度整合各方面的力量，疏堵结合，抓好社会面环境秩序管控工作。

（三）建立环境秩序整治机制。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县领导小组架构模式，成立本地区环境秩序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属地政府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抽调专人组成执法小分队，具体负责本辖区环境整治任务的落实。

五、工作措施

（一）固化四项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借鉴2011年三个“百日整治”以及北京奥运会、新中国成立60周年、建党90周年等大型活动保障经验，着力整合各部门力量，重点完善、固化四项机制。

1. 高位协调机制。建立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牵头，综治、公安、城管、工

商、商务、督查、监察等部门一把手参与的环境秩序整治高位协调机制，统一研判、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环境整治工作。

2. “三长会”机制。建立主管镇长、城管主管大队长、派出所长碰头会机制，研究整治工作，部署重点整治任务。

3. 执法小分队机制。做实执法小分队，搭建基层综合管理平台，通过工作联动、问题联治，整合管理力量、管理职能和管理资源，确保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4. 监察反馈机制。完善固化机制，执法部门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向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反馈；行业主管部门接到反馈后要及时研判，及时整改、及时解决，并将相关情况向执法部门通报。

（二）按照“五步”模式，推进综合整治。

1. 全面摸排、建立台账。着眼“十八大”环境保障需要，以属地政府为主体，以执法小分队为依托，各部门联勤联动，深入城市管理一线，全面摸排、掌握辖区环境秩序中的突出问题，重点抓好涉及“十八大”区域整治、环境秩序乱点整治、门前三包、进京第一印象通道、校园周边整治、医院周边整治、视觉污染整治，以及黑车黑摩的整治、牌匾标识管理、夜景照明、户外广告管理等专项台账，增强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实地勘察、制定预案。各镇街主管领导主抓，提前实地勘查整治部位，职能部门共同协商，根据整治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整治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万无一失。

3. 宣传告知、重点训诫。整治行动前，由公安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区域内违法相对人进行逐一宣传告知，对屡教不改的商户移送工商部门纳入企业信用信息警示系统；对长期从事违法行为，有煽动、挑头等过激倾向的，对家族式、老乡式小团体等重点人员进行重点训诫，最大限度减少整治阻力，化解潜在矛盾。

4. 联合执法、有序进行。按照预案部署，在违法行为高发时段，由属地政府一把手挂帅，各部门联勤联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对违规单位和违法相对人进行查处，公安部门保障执法安全。

5. 深挖幕后、巩固效果。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黑窝点、制假贩假违法犯罪行为和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幕后团伙等线索，由公安部门牵头，各部门积极配合，深挖幕后，清掏窝点，进行深入打击，深化整治效果。

（三）坚持疏堵结合，有效化解矛盾。

1. 强化行业及属地管理，源头杜绝违法行为。市政市容、住房建设、商务、工商、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属地政府，将日常行政管理与环境秩序整治相互融合，不断加强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学校、工地、医院、公司企业等单位的宣传教育，督促单位提高环境秩序意识、遵守城市管理法规，履行环境秩序建设责任。

2. 继续推动便民疏导设施建设。各镇街要根据群众需求，充分挖掘各类资源，采取农超对接、周末车载蔬菜市场、便民早餐、便民商亭、便民市场、一刻钟社区生活圈等形式，加大便民设施建设力度，并不断深化管理，方便群众生活；要深入研究周边群众的出行需求及周边交通设施的配置情况，全力推动社区“一刻钟交通圈”及重点区域交通“微循环”系统建设，集中解决群众出行难、费用高等问题。

（四）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履行职能。

1. 落实领导责任。坚决落实领导责任，明确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主体责任领导、主要责任人，明确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

2. 落实网格化管理。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网格化管理推进和人、财、物保障等工作；派出所、工商所、交通大队、卫生监督所、属地政府责任部门的一把手及相关委办局的主管领导为网格化管理的主要责任人，确保整治力量部署到位，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全面促进城市管理的精细化；同时，明确每一个网格单元的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建立日常检查、考评制度。

（五）全程督导考评，提高工作效能。

比照 2011 年“三个环境秩序百日整治”模式，县环境秩序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日常督导考评机制，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持续不断的督导检查，做到随发现、随通报、随督办、随整改，特别是对重点任务、重点区域、突出问题，要明确责任、明确时限、明确标准，提出要求，重点督导；要反复查、回头查、跟踪问效。同时，邀请纠风办督导员、社会监督员及广大市民参与督导检查，有力促进综合整治深入开展。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党的“十八大”环境保障的重大意义，持续加强对环境整治工作的领导。一是要紧紧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充分发挥环境整治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为首都、为密云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二是按照“统筹发展、民生、稳定，坚持民生优先、服务为先、基层在先，对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行整体规划设计”的要求，不断加强城市管理领域社会管理创新，积极引导群众参与社会管理。三是自觉、主动地服务首都环境建设工作大局，按照奥运保障标准，开展声势浩大的整治工作，全县统一行动，集中整治环境秩序中的突出问题，最大限度地净化首都城市环境秩序，圆满实现“十八大”期间“市容整洁无死角、环境有序无乱点、依法行政无违规、文明执法无冲突、精细管理无缝隙、严格管控无隐患”的目标。

（二）讲究执法艺术，避免激化矛盾。一是要加强队伍管理与教育，确保执法安全。二是重大执法行动前必须充分研判形势，全面评估执法风险，周密制定行动预案，确保整治平稳推进。三是整治过程中一线执法人员要理性、平和，

确保依法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

(三) 及时报送信息，准确反映情况。增强对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视程度和敏感意识，及时反映基层的工作成效、经验做法、问题隐患、所需支持等，为各级领导决策指挥提供有力依据。重大突发事件要即时报告。

附件：密云县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密云县环境秩序综合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确保整治行动部门责任落实到位，措施保障到位，整治效果到位，成立县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光辉	副县长
副组长：	王作兴	县综治办主任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孝如	县环境建设办主任
	王福增	县城管大队大队长
成 员：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纪海明	县社会办副主任
	曾永东	县委督查室主任
	王加学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金月	县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万 强	监察局副局长
	王树生	县教委副主任
	郭春杰	县住建委副主任
	张 波	县民政局副局长
	董建军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裴海燕	县交通局副局长
	王东青	县商务委副主任
	郭成德	县旅游局副局长
	王文平	县卫生局副书记

刘长生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张春平 县园林中心副主任
张玉齐 县文化委副主任
杜振廷 县规划分局副局长
高兴旺 县药监分局副局长
欧玉金 县残联副理事长
王友利 县广播电视台中心副主任
吕金友 县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刘柏青 县交通大队副大队长
张贺明 县城关派出所所长
李海亮 县西滨河派出所所长

各镇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管大队。

主任：王福增 县城管大队大队长
副主任：李广文 县城管大队政委
陈孝如 县环境建设办主任
吕金友 县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刘柏青 县交通大队副大队长
赵德义 县卫生监督所所长
萧钟奇 县城关工商所所长
于 涛 县城关派出所副所长
高文永 县西滨河派出所副所长
徐长明 县城管大队调研员
陈振和 县城管大队副大队长
刘彦军 县城管大队副大队长
崔铁军 县城管大队副大队长

成员：各成员单位指派一名联络员参加办公室日常工作，集中办公，划分为三个工作小组。

宣传报道组：组长城管大队政委李广文，负责媒体应对和宣传报道等工作，成员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广电中心、县城管大队等部门人员。

协调联络组：组长城管大队调研员徐长明，副组长城管大队副大队长陈振和、城管大队副大队长崔铁军。负责协调组织各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成员包括县治安、交通、派出所、工商、卫生、文委、镇街等部门人员。

督察考核组：组长城管大队副大队长刘彦军，负责督导、检查、考核各乡镇街道、委办局环境整治进展情况，成员包括县综治办、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监察局、县城管监察大队等部门人员。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密云县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4号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镇：

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平原地区造林工程相关工作部署，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密云县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指挥部，具体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王海臣 县长

副总指挥：蒋学甫 副县长

成员：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郭进茂 县委农工委副书记

王建中 县住建委主任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高瑞安 县水务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徐长明 县城管监察大队正处级调研员

孙明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晓冬 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聂卫东 河南寨镇镇长

赵志政 穆家峪镇镇长

何立新 西田各庄镇镇长

宋印双 溪翁庄镇镇长

张明智 十里堡镇镇长

王东 巨各庄镇镇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长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刘晓冬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县园林绿化局。

二、职责分工

密云县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的政策和部署；组织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实施造林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及年度绿化规划设计方案；协调解决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造林工程建设工作；联合检查，做好工作总结。

密云县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在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组织起草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协调实施工程建设、开展服务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

密云县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住建委、县农委、县财政局、县规划分局、县环保局主要负责项目立项审批、预算评审、政策法律法规支持等工作；县国土分局负责土地审核；县水务局负责工程绿化水利设施规划、设计、打井配水等工作；县委宣传部负责工程宣传报道；县城管监察大队负责配合各镇进行拆迁、腾退工作；县园林绿化局负责造林规划、设计、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检查验收等工作；河南寨镇、穆家峪镇、西田各庄镇、溪翁庄镇、十里堡镇、巨各庄镇负责拆迁、腾退、租地和相关协调工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县 规范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 标准 标识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委、办、局：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县规范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标准标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密云县关于规范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 标准标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管理，严格控制扬尘、遗撒、乱倒乱卸行为，提升我县空气质量和市容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依据市市政市容委《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年通告第1号）精神，结合密云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31号）和市市政市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年通告第9号）精神，通过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实现建筑垃圾行业规范化管理。

二、工作目标

实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四统一”，即：统一为绿标车且加装软质机械式全密闭装置；统一车辆后箱板喷涂反光、放大的车号，并粘贴或喷涂反光示宽条；统一车辆驾驶室两侧车门喷涂运输企业（个体）名称；统一加装顶灯并在夜间点亮。从而全面提升我县市容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三、组织机构

成立密云县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县长李光辉同志担任，县市政市容委主任雷亚军、县城乡环境办专职副主任陈孝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主任王建中、环保局局长郑中朝、城管监察大队大队长王福增、公安局副局长丁勇任副组长，成员由各街道办、乡镇主要领导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政市容委，办公室主任由县城乡环境办专职副主任陈孝如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市容委委员介春锁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各单位指定的负责人组成。

四、职责分工

市政市容委：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规范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运输单位车辆准运证、渣土消纳证手续的办理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宣传、动员、监督检查车辆标准标识的落实；负责告知、督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工地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落实，推进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建筑工地、建设施工单位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标准标识工作的告知，建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台账，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

实运输车辆标准标识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未规范标准标识的运输车辆禁止进入施工工地，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绿色工地考核标准。

城管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处罚工作。全面排查，加强源头管理，对建设施工单位未使用规范标准标识的运输车辆责令整改，对建设施工工地和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公安局交通大队：负责对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违反禁限规定，超载、闯红灯、涉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未落实“四统一”标准标识的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重点查处。

环保局：加强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的检查，发现问题，要求及时整改，对未整改的将移交城管执法部门处罚。

各街道、乡镇：落实属地管理职责，负责宣传、动员、监督检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标准标识的落实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 动员阶段(2月8日至29日)。

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召开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动员部署大会，落实责任。

(二) 落实阶段(3月1日至6月30日)。

各建设单位按照“四统一”要求，全面规范和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

(三) 检查阶段(7月1日至9月30日)。

县市政市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管监察大队、公安局交通大队、环保局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各自职责对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市政工地进行拉网式检查，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规范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标准标识工作已列入2012年市政府垃圾处理折子工程，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考评办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因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细组织，认真安排。各街道办、乡镇要成立组织机构，确保组织健全，机构完善，责任落实。

(二) 落实责任。各相关单位要依据管理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建立运输车辆台账，明确任务，落实职责；广泛宣传动员，周密部署；建立成员单位联席制度，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切实把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工作做实、做细，抓出成效，确保此次规范工作有计划按步骤扎实的落实。

(三) 监管到位。各成员单位落实属地责任，做到“两个必须”，即建设施工单位必须选择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运输企业必须使用“四统一”的规范运输车辆。依据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强化行业监管部门监查和日常巡查制度，强化责任追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要将此次规范工作纳入绿色工地考核内容；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分阶段组织成员单位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规范落实情况进行

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四）宣传动员。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贯彻《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通告的指示精神，提高市民对市容环境的重视程度和共建理念，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做到宣传进社区、村庄；进单位、工地，确实将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四统一”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密云县规范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标准标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密云县规范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 标准标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光辉 副县长

副组长：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陈孝如 县城乡环境办专职副主任

王建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主任

郑中朝 县环保局局长

王福增 县城管监察大队大队长

丁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郭生民 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郝立英 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关佩君 檀营地区办事处主任

付小平 密云镇镇长

张明智 十里堡镇镇长

聂卫东 河南寨镇镇长

宋印双 溪翁庄镇镇长

赵志政 穆家峪镇镇长

王 东 巨各庄镇镇长

何立新 西田各庄镇镇长

李建民 大城子镇镇长

孙立军 石城镇镇长

王东利 太师屯镇镇长

张洪娟 北庄镇镇长

田 野 高岭镇镇长
齐 超 不老屯镇镇长
张明华 古北口镇镇长
季荣旺 冯家峪镇镇长
马 超 东邵渠镇镇长
庆兆珅 新城子镇镇长
介春锁 县市政市容委委员
郭成军 县公安局交通大队大队长
陶淑环 县垃圾渣土管理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政市容委，办公室主任由陈孝如同志兼任，介春锁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各相关单位指定的负责人组成。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体育局 2012 年 密云县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体育局制定的《2012年密云县体育工作评估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2012 年密云县体育工作评估办法

第一条 评估目的。认真贯彻《全民健身条例》，深入实施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按照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和“三个走在前列”目标要求，强化体育公共服务职能，切实提高全县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北京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对象。各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第三条 评估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统筹兼顾、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评估程序

(一) 县体育局制定《2012年密云县体育工作评估标准》(简称“评估标准”)。

(二) 各单位按照“评估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开展体育工作。鼓励各单位开展有特色的体育活动。

(三) 县体育局根据“评估标准”，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完成体育评估工作，年底反馈评估结果。

第五条 评估结果与先进表彰。按照“评估标准”对评估对象进行考核评分，各镇街的考核评分将作为2012年各镇街经济目标责任制中体育工作责任制的考核得分。根据评估结果，由县体育局评选出年度全县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并予以表彰。

附件：2012年密云县体育工作评估标准

附件：

2012年密云县体育工作评估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考核成绩
1	《全民健身条例》	5	上报全年体育工作计划	以县体育局统计为准	
2	健身活动	10	镇、街道和职工单位，每三年举办一次全民运动会(100%村委会、居委会和职工参加)	出示文字影像资料	
		10	健身乐——职工趣味运动会(年初)	以县体育局统计数字为准	
		30	健康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24式太极拳推广活动(3月——10月)	以县体育局统计数字为准	
		10	第六届和谐杯乒乓球比赛(5月)	以县体育局统计数字为准	
		10	拔河比赛和国民体质测试(6月10日)(纪念毛泽东同志发表“发展体育运动 增强人民体质”题词60周年)	以县体育局统计数字为准	
		10	篮球比赛(8月—9月)	以县体育局统计数字为准	
3	体育设施	5	做好辖区健身设施管理、维修和更新工作，确保安全使用。	保障器材安全和完好	
4	体育信息	5	上报电子版群众体育工作信息	以县体育局统计为准	
5	体育档案	5	档案如实反映体育工作情况	档案齐全反映清楚	
6	合计	100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切实做好我县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新报送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及人员

因机构改革、换届选举、干部调整等工作原因，我县部分单位和部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及人员有较大变动。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请各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联系名单”（见附件1）内容，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明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负责人和联系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联系名单”，于2012年3月9日前报送至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县政府2号楼六层606室）。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

1. 为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确保相关工作可持续开展，请各单位根据《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秘书科信息科信息公开办开展“以干代训”工作的通知》（密政办字〔2010〕17号）要求，于2012年3月9日前将“以干代训”人员推荐表报送至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2. 为推动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均衡化发展，2012年3月，继续开展“点对点”培训活动，请相关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的同志按照“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点对点’培训计划表”（见附件2）的要求，按时参加培训。

-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联系名单
2. 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点对点”培训计划表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联系名单

(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12 年 3 月 日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工作机 构名称				
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备注	1. 请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前，将此表报送至县政府公开办。 联系人：于海洋；联系电话：69045767 2.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室原则上是党政办公室；各委、办、局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主管科室。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点对点”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时间	参训单位	培训地点
1	3月12日上午8:30	发改委、住建委	县综合行政服务 大厅政府信息公开 服务窗口
2	3月13日上午8:30	农委、园林绿化局	
3	3月14日上午8:30	经信委、统计局	
4	3月15日上午8:30	教委、旅游委	
5	3月16日上午8:30	财政局、水务局	
6	3月19日上午8:30	密云镇、十里堡镇	
7	3月20日上午8:30	河南寨镇、巨各庄镇	
8	3月21日上午8:30	北庄镇、太师屯镇	
9	3月22日上午8:30	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	
10	3月23日上午8:30	石城镇、檀营地区	

培训负责人：范超英；联系电话：69049004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县公路分局关于密云县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县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密云县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年 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总体方案》精神，根据《北京市公路条例》、《北京市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划转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按照市交通委《关于印发北京市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实施方案的函》工作要求，加大密云县乡村公路养护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力度，完善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机制，推进乡村公路养护的规范化、常态化进程，现制定密云县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在乡村公路养护中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乡村公路养护政策，遵循“市级指导、区县为主、财政投入、强化考核、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全面管养、保障畅通”的原则，努力推动乡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为促进密云县农村交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为期三年（2011年9月—2014年9月）的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建立健全乡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构建责任明确、运行高效的乡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行机制，确立长期稳定的公共财政投入管理养护资金渠道，逐步提高乡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具体目标如下：

（一）确保各镇公路管理站机构人员配备到位，管养责任落实到位，确保管养机构部门设置比例达到100%。

（二）确保密云县乡村公路列养率100%（列入养护比例），经常性养护率100%。

（三）乡村公路技术状况（MQI）优良率稳步提高，次差路率大幅下降。乡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PQI）得到明显改善，以2011年乡村公路（PQI）中等路以上85%为基准，2012年至2014年乡村公路（PQI）每年中等路以上提高1%，到2014年底（PQI）中等路以上达到比例88%，并在以后年度继续保持1%增长，直至达到90%后保持稳定。

（四）提高乡村公路一、二类桥梁比例，消灭五类桥，大幅减少四类桥比例。2012年至2014年四类桥比例指标控制在5%以下。

（五）提高乡村公路绿化率（已绿化里程占可绿化里程的比例），乡村公路绿化得到明显改善，以2010年乡村公路绿化率77%为基准，乡村公路绿化率每年提高1%。到2014年底乡村公路绿化率指标达到80%，并在以后年度继续保持

1%增长。

(六) 提高乡村公路的安保水平,以“消除隐患、珍视生命”为主题,开展乡村公路安全保障工程。用三年时间对重点乡道上的急弯、陡坡、视距不良、路侧险要等路段进行综合整治工作,完善标志、标线、防撞墙等安全防护设施,逐步消除乡村公路交通通行安全隐患,减小公路交通事故伤害,降低事故死亡率,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保障。

三、活动范围及安排

(一) 活动范围:纳入统计范围的乡道、村道及所属的桥涵、隧道、沿线附属设施等。

(二) 参加单位和人员:县财政局、县公路分局、各镇政府、从事乡村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和人员(包含社会监督员)。

(三) 活动安排:

1. 动员部署阶段(2011年9月—2011年12月):制定活动方案,组建活动机构,广泛宣传发动,为实施阶段奠定基础。

2. 具体实施阶段(2012年1月—2014年6月):县公路分局按照管理养护年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分解目标,细化措施,确保管养年活动各项措施到位。

3. 总结阶段(2014年7月—2014年9月):全面总结管理养护年活动成效与经验。

四、实施工作有关要求

(一) 成立组织机构,明确部门管理职责。

成立密云县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领导小组,副县长李光辉任组长,县公路分局局长魏宝祥、县财政局副局长曹圣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各镇主管副镇长,县公路分局农村公路管理科、计划科、安全质量监督科和县财政局企业科负责同志。

1. 县公路分局相关科室负责:对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拟定本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具体落实方案》,将养护年活动目标细化分解,纳入本县绩效考核指标,严格管理各项管理养护年活动,落实责任制,建立管理养护年档案。对各镇管理养护年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报市交通委路政局备案。汇总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开展情况。

2. 县财政局企业科负责:筹措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重点审查农村公路养护费用使用情况。

3. 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负责:按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具体落实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内容。

(二) 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规范化、常态化进程。

1. 规范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一是完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申请、拨付、使用等管理制度,建立养护管理合同(协议)、养护人员收款签字凭证等资金支取

台账。二是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检查、监督、考核，确保各级养护资金足额拨付至养护单位及养护人员。三是保证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专款专用。

2. 建立养护巡查机制。建立县、镇两级农村公路养护巡查制度，按频率、分层次对农村公路养护情况进行巡查，乡村公路养护单位每周巡查不少于两次，县级抽查每季度不少于两次，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解决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的单位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

3. 实行农村公路养护活动管理工作考核制度。每季度相关部门对各镇农村公路养护情况进行检查、打分，编制农村公路养护检查报告，上报县政府。加强对各镇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推动管养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促进养护质量的提高。

4. 推动养护管理信息化建设。以市交通委路政局现有农村公路电子地图库和项目库为基础，建立“一路一档”、“一桥一档”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基础电子档案。依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数据库，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公路路况、机构人员现状、养护数据，检查考评记录等资料，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全面的农村公路养护基础档案，推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化建设。

5. 实行信息报送制度。建立县、镇二级信息报送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掌握管理养护年活动开展情况。按照不同任务阶段，及时、准确的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向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发出指导意见和指令。每年底前进行管理养护年活动工作总结。

6. 加大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力度。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北京市公路条例》的要求，建立“政府负责、部门执法、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的管理体系，充实路政管理力量，加强路政队伍建设，扩大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覆盖率，加大路面巡查力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路政结案率稳步提升和超载超限车辆逐步减少。要引导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员、沿线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路保护工作，鼓励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与乡规民约相结合、与养护生产相结合，切实维护好路产路权，保障农村公路安全、完好、畅通。

（三）加大工程实施力度，维护路况总体稳定。

1. 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按规定使用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和筹措配套资金，将配套资金纳入县、镇财政预算。

2. 严格养护作业制度。依照农村公路管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认真组织农村公路小修保养、中修和大修。养护作业单位要建立“常态化巡查、定期清扫维护、专案修复”的周期性作业制度，并结合季节特点开展春季防毁、夏季巡查、秋季恢复、冬季普修，确保农村公路经常性处于较完好的技术状态。

3. 大修工程计划编制与备案。充分考虑农村公路技术状况、道路损坏程度，区分轻重缓急，结合管理养护年活动年度目标，科学编制大修工程计划。农村公路大修工程计划得到县政府批准后，由县公路分局上报市交通委路政局备案。

4. 大修工程设计。农村公路设计落实节约、环保、安全和实用的设计原则，

充分考虑公路沿线材料分布和地质状况，路面、结构物和防护排水设计保证合理使用年限。大修工程及桥梁改造工程设计深度要满足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规定，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

5. 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招标文件范本和合同范本要适应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对于财政资金投入 100 万元以上达到法定公开招标条件的项目一律向社会公开招标。

6. 严格执行开工审查制度。开工前施工单位要向监理单位填报《开工报告》，由监理单位审批；大中修及桥梁改造工程计划为年度计划项目，年内完工并完成交（竣）工验收。

7. 大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质量管理制度，组织参建单位（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社会监督员，按照“政府监督、专业抽检、社会监理、施工自检、群众参与”原则，健全农村公路质量保证体系，实行质量缺陷和质量保证金制度。参建单位依据职责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各项措施。施工单位要从现场管理、质量控制、工艺流程等具体环节入手，落实责任，抓住关键，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把好安全生产的第一关。

8. 大中修工程交（竣）工验收。施工单位按设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程，并整理交工资料。县公路分局组织相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工作，完成交（竣）工文件的编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四）注重农村公路养护实施引导。

1. 加强技术引导。活动期间，县公路分局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的技术引导，普及养护常识，帮助基层和农村解决养护技术问题，提高工作水平。

2. 重在示范引路。活动期间，借鉴国省干线生态路建设经验，启动农村公路生态示范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质量与品位。通过试点养护、资金管理等模式，加大农村公路养护的研究、创新力度，通过典型示范带动、试点研究引路，提升工作效益。

3. 总结推广经验。及时认真总结管理养护年活动经验及成果，并适时组织各镇公路管理站人员进行现场学习、交流经验。

五、保障措施

活动期间，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国土、水利等部门要积调配合，形成多部门合力推进的发展局面，管好养好农村公路。要设立养护责任公示牌，公布管理养护主管单位、承养公司名称、养护承包人姓名和养护质量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要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村务公告栏等媒介，通过集中宣传、专题报道等方式，分阶段、有重点地宣传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引导基层组织、社会各界和广大农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营造良好的护路氛围。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2 年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委、办、局：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12年密云县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2012 年密云县清明节群众扫墓 服务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12 年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根据市清明指挥部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清明节工作会议精神，以维护全县安全稳定和实现清明节群众扫墓活动安全、文明、和谐、有序为目标，以治安、交通安全、护林防火、接待服务、宣传引导等工作为重点，广泛开展以“平安、文化、惠民”清明为主题的系列服务活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部门分工协作的机制和责任，高标准做好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各项工作，确保祭扫活动安全、顺利，不发生问题，文明服务零投诉，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优秀文化做出积极贡献。

二、组织机构

成立县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临时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清明指挥部），县清明指挥部总指挥由副县长郭洪泉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主任郑晓君、民政局局长许宝生、园林绿化局局长李长春、公安局副局长赵光焰担任。

县清明指挥部成员单位：县政府办、民政局、公安局、园林绿化局、卫生

局、工商局、消防支队、交通大队、治安大队、檀营地区办事处、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密云镇、穆家峪镇、溪翁庄镇、河南寨镇、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巨各庄镇、大城子镇、东邵渠镇、太师屯镇、北庄镇、新城子镇、高岭镇、吉北口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石城镇。

有群众扫墓服务工作任务的各单位，地区、镇街要成立以行政一把手负责的清明节群众扫墓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三、时间安排

扫墓接待高峰日为：2012年3月31日，4月1、2、3、4、7日，共计6天。

四、重点地区

县宝云岭墓园，县殡仪馆骨灰堂、檀营地区办事处北山墓地、密云镇西户部庄村墓地以及各镇辖区内烈士纪念物建筑、公益性墓地、散葬坟墓。

五、部门分工及职责

各单位、各部门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主体负责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县民政局：负责宝云岭墓园、县殡仪馆骨灰堂2个重点地区和烈士陵园的群众祭扫的服务工作。协助县有关部门处置突发情况，负责全县扫墓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县园林绿化局：负责全县各墓地、烈士纪念物建筑周边的山林防火，制定工作方案，定人、定点、定任务，落实护林防火措施和岗位责任制；重点地区制定救扑预案，确定专业扑火队伍，保证24小时备勤。

县公安局：负责全县各墓地、烈士纪念物建筑祭扫现场的交通、社会治安秩序，消防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交通大队：负责重点地区扫墓现场的交通秩序、停车秩序的维护管理。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负责重点地区各墓地、烈士纪念物建筑祭扫现场的社会治安秩序的维护、危险易燃、易爆物的排除。

县消防支队：负责全县各墓地、烈士纪念物建筑周边的消防安全工作。高峰日，消防车辆按时到达宝云岭墓园和北山墓地等重点地区备勤。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扑救和救护、疏散人员。

县工商分局：负责全县丧葬用品市场秩序的维护，合理设置销售丧葬物品摊位，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对无照乱设摊点、非法销售丧葬用品及时查处取缔。

县卫生局：负责全县各墓地、烈士纪念物建筑祭扫活动中突发病人和突发公共事件中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重点地区安排人员车辆备勤。

密云镇：负责辖区内西户部庄村墓地的群众扫墓的安全防火工作。

檀营地区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墓地的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和安全防火工作，首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助檀营地区办事处做好北山墓地群众扫墓服务和安全防火工作。

穆家峪镇：负责辖区内墓地、烈士纪念物建筑群众祭扫活动的安全和森林防

火工作，重点做好宝云岭墓园群众扫墓安全工作。

鼓楼、果园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清明节群众祭奠撒纸钱、烧纸钱安全管理等工作，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其他各镇：负责各自辖区内墓地、烈士纪念物建筑等祭扫现场的安全和森林防火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扫墓接待高峰日工作要求。早 7:00 县清明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负责人，工作人员到达各自岗位组织指挥；县、镇、村各级保障人员全部到岗；各种勤务车辆、器材到位；通信联络渠道保持畅通；重点墓区及有关乡镇要在高峰日上午 10:00 和下午 14:00 向县清明指挥部办公室各汇报一次扫墓服务安全情况，电话：69042485，传真：69042744（平日报一次，时间为下午 14:00）。其他各镇、街道主要领导要亲自带班，指挥本辖区的群众扫墓服务工作，每天下午 14:00 之前向临时指挥部办公室汇报一次情况。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工作部署到位。各单位要把做好清明节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措施，把“安全第一”作为清明节群众祭奠活动的重中之重，做好森林防火、交通疏导等安全工作。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主要领导在高峰日要亲临现场，协调和指挥好下属工作机构，各司其职，确保安全。各部门参加备勤和值班的人员要按时到岗，坚守岗位，真正做到组织、人员、措施“三落实”，消防、治安交通勤务车辆、卫生等各种勤务车辆要全部到位并保持良好状态，时刻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确保清明节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三）开展安全大检查，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按照“两明确、五严禁”（明确部门责任、明确属地责任，严禁在墓区内使用明火、吸烟、焚香、烧纸和燃放鞭炮）的工作要求，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协同作战。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认真履行行政一把手“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要在清明节前集中开展安全大检查，坚决消除安全隐患。特别是要加大防火巡查力度，严防祭扫火灾隐患，严禁带火种上山，严禁在山场烧纸和在道路抛洒纸钱，墓区设立指定位置进行焚烧纸钱的祭祀活动，确保清明节期间的群众祭扫活动安全有序。要加强对墓地、烈士纪念物建筑周边地区的重点巡查，突出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祭奠活动人群的聚集规模，避免发生人流拥挤踩踏现象，杜绝一切安全隐患。出现安全特情，严格按照清明节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处置，将损失减少到最小。

（四）加强宣传引导，提倡文明祭扫。各殡葬服务单位要以“文明祭扫、平安清明”为目标，广泛开展“平安·文化·惠民”为主题的活动，采用多种形式重点宣传文明祭扫、错峰祭扫，积极推行生态、文明、低碳绿色葬式。重点墓区扫墓接待点采取多样宣传手段，向社会群众广泛宣传殡葬新政策、新举措，推广

生态、环保、文明、节俭的葬式葬法和祭扫方式，推出便民措施，积极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扫。

(五) 开展行风建设月活动，认真落实惠民举措。清明节期间，各殡葬服务单位要深入开展“真情暖人心，满意在民政”和“行风建设月”等主题活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改进服务方式，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同时，认真落实各项殡葬惠民、利民、便民措施，深入推进殡葬“零百千万工程”，保证合法、合理收费，为祭扫群众提供便利措施，丰富祭品品种，降低价格，让利于民，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殡葬服务。

(六) 加强执法检查，强化监督。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重点地区殡葬服务单位和殡仪服务市场的管理和监督，指导各殡葬服务单位完善各项安全措施，规范服务内容和程序，做好群众祭扫的准备工作。同时，要加强安全检查，及时关注舆情，妥善处理投诉。殡葬执法部门要加大对全县各丧葬用品经营网点的执法检查力度，坚决取缔、打击无照经营和销售封建迷信用品的行为，为群众提供一个文明有序的殡葬服务环境。

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结束后，各单位就本辖区或本部门负责的群众扫墓服务工作情况写出工作总结，于4月13日前报县清明指挥部办公室。

附件：1. 密云县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临时指挥部名单

2. 密云县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应急预案

附件1：

密云县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 临时指挥部名单

总指挥：郭洪泉 县长

副总指挥：郑晓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刘长生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张利 县卫生局副局长

邢超 县消防支队支队长

单福臣 县园林绿化局调研员

关佩君 檐营地区办事处主任
郭生民 鼓楼街道办主任
郝立英 果园街道办主任
付小平 密云镇镇长
赵志政 穆家峪镇镇长
宋印双 溪翁庄镇镇长
聂卫东 河南寨镇镇长
张明智 十里堡镇镇长
何立新 西田各庄镇镇长
王 东 巨各庄镇镇长
李建民 大城子镇镇长
马 超 东邵渠镇镇长
王东利 太师屯镇镇长
张洪娟 北庄镇镇长
庆兆珅 新城子镇镇长
田 野 高岭镇镇长
张明华 古北口镇镇长
齐 超 不老屯镇镇长
季荣旺 冯家峪镇镇长
孙立军 石城镇镇长
赵士杰 县民政局副局长

县清明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局长许宝生兼任，副主任由县民政局副局长赵士杰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县民政局（密云县城后街 23 号，联系电话：69042485；联系人：陈军；传真：69042744；电子邮件：minzhengju2006@163.com）。

附件 2：

密云县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 工作应急预案

在清明节群众扫墓活动中，若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县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临时指挥部应当立即启动密云县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应急预案，各有关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实施各项应急救援工作，做到迅速出击，密切配合，果断

处置。具体应急处置措施规定如下：

(一) 扫墓现场出现人员车辆严重拥挤、堵塞现象时：

1. 现场工作人员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 交管人员及时指挥疏导车辆和人流；
3. 迅速向指挥部报告；
4. 县民政局负责对人员进行疏散，在墓区、骨灰堂采取单向进出、控制进入人员总量等措施，保持现场秩序；
5. 通过广播宣传疏导群众。

(二) 车辆停放困难，交通严重拥堵时：

1. 县公安交通大队及时采取临时管制措施；
2. 临时占用道路停车，及时疏导交通；

(三) 发现火灾险情或突发火情时：

1. 扫墓现场工作人员就近利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
2. 消防大队官兵迅速进入现场扑火；
3. 向县指挥部报告；

4. 紧急疏散扫墓群众，将人员转移至空旷地带，远离危险源，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撤离时要保持冷静，不拥挤，按照指示标牌选择最近、最畅通的出口撤离。

(四) 出现突发事故，扫墓群众有挤伤情况时：

1. 县卫生局卫生救护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2. 现场组织者迅速向指挥部报告；
3. 县公安局维持现场秩序，引导、疏散群众；
4. 县公安交通大队及时疏导各种车辆，保证救援通道畅通；
5. 县民政局配合做好善后事宜。

(五) 发现不明爆炸物或发生爆炸事件时：

1. 发现可疑不明物品时，迅速报告指挥部，由县公安局排爆专业人员迅速进行处置；

2. 发生爆炸事件时，县公安局迅速到场处置；

3. 县卫生局救护人员抢救伤员；

4. 县公安消防大队消防车辆到场扑救明火；

5. 现场工作人员疏散群众到达安全地点。

(六) 出现个别人借机制造事端时：

处置原则：迅速报告，迅速控制，迅速解决。出现个别人制造事端的，接待工作人员迅速报告现场指挥部，联系公安

部门和相关部门进行妥善处置；

(七) 突然发生矛盾纠纷时：

处置原则：及时化解、协调处理，避免不良影响。

当发生与亡者家属纠纷和矛盾时，接待服务人员要态度平和，保持冷静，耐心做好解释工作，避免矛盾冲突；必要时请公安部门协助解决。

(八) 在祭扫重点地区出现群体性事件时：

1. 县公安局及时组织警力维持现场秩序；
2. 尽快将有关人员带离扫墓现场；
3. 民政部门做好政策、法规宣传解释工作。